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和皮革等，其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8%、98.48%、97.18%，其中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02%、91.98%、87.2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928,757.12元、200,077,098.96元和211,756,715.83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87%、28.57%和28.4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公司客户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用工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公司用工总数10%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用相应的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后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合计控制公司92.6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疫情对业绩影响风险	2022年上半年，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长期来看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如后期抗疫形势持续加剧紧张，可能会存在公司短期内暂时停产停工、延长物流发运等情形，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质量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整车企业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也进

	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整车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若国内新的零部件供应商成功突破了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门槛和客户准入壁垒,或国际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以合资或独资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采取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加强研发投入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掌握着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但仍面临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莘阳、上海裕尔、吕竹新、吕一流、杜金东、蔡涌、马献红、胡红阳、许志永、邓扬盛、虞成栋、万英、王沈健、朱翠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本单位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本单位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本单位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或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莘阳、上海裕尔、吕竹新、吕一流、杜金东、蔡涌、马献红、胡红阳、许志永、邓扬盛、虞成栋、万英、王沈健、朱翠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

	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莘阳、上海裕尔、吕竹新、吕一流、杜金东、蔡涌、马献红、胡红阳、许志永、邓扬盛、虞成栋、万英、王沈健、朱翠杰、吕巧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拆借资金、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垫费用、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偿债务、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和设备动产等资产以及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等方式，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

	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拆借资金、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垫费用、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偿债务、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和设备动产等资产以及无偿使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等方式，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莘阳、吕竹新、吕巧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巧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吕竹新、吕一流、杜金东、蔡涌、马献红、胡红阳、许志永、邓扬盛、虞成栋、万英、王沈健、朱翠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吕竹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劳务派遣相关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了规范。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吕竹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	12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7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七节	附件	2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飞尔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
上海飞尔	指	上海飞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飞尔	指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耀丰	指	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田尔	指	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汽配	指	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田尔	指	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尔	指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元亨	指	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莘阳、新阳投资	指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为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更名)
实际控制人	指	吕竹新
上海裕尔	指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汽饰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内有飞	指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有尔	指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报告期评估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改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整车制造商销售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的企业

乘用车	指	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该认证体系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该项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零部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总成件时,可以确保各零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时的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或非标设备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量产开始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 量产结束
发泡	指	利用物理发泡或化学交联发泡使塑胶材料发泡(开孔或闭孔型)达到轻量、缓冲、吸音、吸震、保温、过滤、包装等功能的技术
注塑	指	工业产品生产造型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67457L	
注册资本（万元）	6,900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郇路 88 号	
电话	021-33650822	
传真	021-57406738	
邮编	201415	
电子信箱	xianhong.ma@feiers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献红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飞尔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9,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上海莘阳	31,250,000	45.29%	是	是	否	0	0	0	0	10,416,667
2	吕竹新	27,000,000	39.13%	是	是	否	0	0	0	0	6,750,000
3	上海裕尔	5,690,000	8.25%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吕一流	2,000,000	2.9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5	杜金东	1,060,000	1.54%	是	否	否	0	0	0	0	265,000
6	蔡涌	1,000,000	1.45%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7	吕巧珍	1,000,000	1.45%	否	否	否	0	0	0	0	333,333
合计	-	69,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8,51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吕巧珍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66,667
上海裕尔	锁定期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5,6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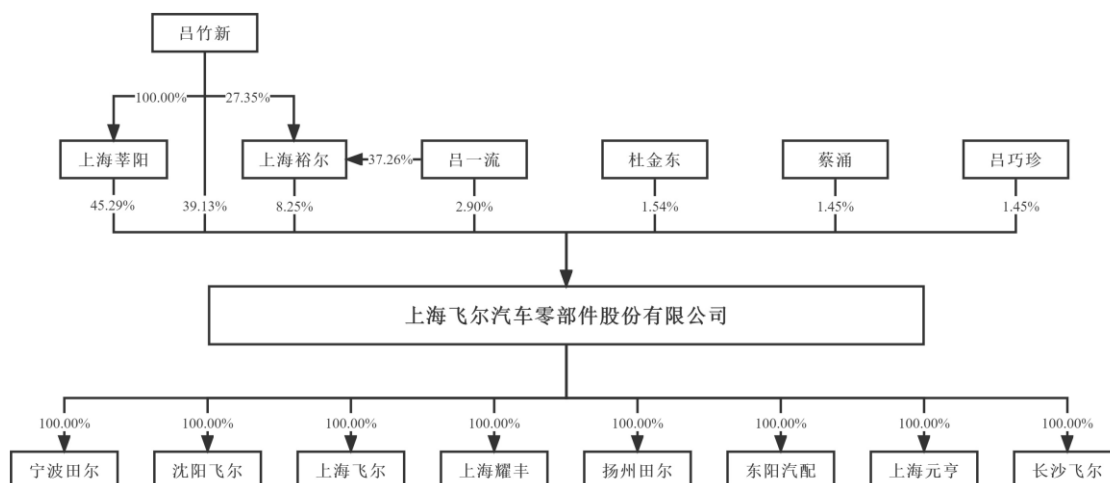
吕巧珍系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之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莘阳直接持有公司 45.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5351491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72A
邮编	201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吕竹新直接持有公司 39.13%的股份，通过上海莘阳间接控制 45.29%的股权，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 8.25%的股权。据此，吕竹新合计控制公司 92.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吕竹新。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吕竹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至 1987 年，任某军分区参谋；1987 年至 1989 年，任东阳市商业局职员；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上海汽车篷垫厂职员；1992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待业；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飞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田尔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田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飞尔旅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莘阳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长沙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元亨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东阳汽配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裕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飞尔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耀丰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内有飞、内有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莘阳	31,250,000	45.29%	法人	否
2	吕竹新	27,000,000	39.13%	自然人	否
3	上海裕尔	5,690,000	8.2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吕一流	2,000,000	2.90%	自然人	否
5	杜金东	1,060,000	1.54%	自然人	否
6	蔡涌	1,000,000	1.45%	自然人	否
7	吕巧珍	1,000,000	1.4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上海莘阳	3,125.00	45.29	吕竹新担任上海莘阳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吕竹新担任上海裕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竹新	2,700.00	39.1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吕竹新、吕巧珍之侄；上海莘阳监事；持有上海裕尔 37.26% 份额
5	吕巧珍	100.00	1.45	吕竹新之妹；吕一流之姑；上海莘阳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莘阳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535149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7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2) 上海裕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U7H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10号18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一流	5,300,000	5,300,000	37.26%
2	吕竹新	3,890,000	3,890,000	27.35%
3	钱勇谋	450,000	450,000	3.16%
4	朱翠杰	300,000	300,000	2.11%
5	万英	300,000	300,000	2.11%
6	沈伟成	300,000	300,000	2.11%
7	马献红	300,000	300,000	2.11%
8	曹大弟	300,000	300,000	2.11%
9	李影	250,000	250,000	1.76%
10	虞成栋	250,000	250,000	1.76%
11	丁伟	250,000	250,000	1.76%
12	王沈健	250,000	250,000	1.76%
13	周洋洋	250,000	250,000	1.76%
14	胡青冬	240,000	240,000	1.69%
15	邓扬盛	240,000	240,000	1.69%
16	胡红阳	240,000	240,000	1.69%
17	许志永	240,000	240,000	1.69%
18	潘莉	140,000	140,000	0.98%
19	陆馨	90,000	90,000	0.63%
20	陆伟光	90,000	90,000	0.63%
21	万海英	90,000	90,000	0.63%
22	钟吉	75,000	75,000	0.53%
23	李一飞	60,000	60,000	0.42%
24	周永秀	50,000	50,000	0.35%
25	施成飞	50,000	50,000	0.35%
26	顾盼盼	50,000	50,000	0.35%
27	金江赞	50,000	50,000	0.35%

28	夏桃莹	50,000	50,000	0.35%
29	陆芙艳	50,000	50,000	0.35%
30	储晓春	30,000	30,000	0.21%
合计	-	14,225,000	14,225,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莘阳	是	否	否	否	无
2	吕竹新	是	否	否	否	无
3	上海裕尔	是	否	否	是	无
4	吕一流	是	否	否	否	无
5	杜金东	是	否	否	否	无
6	蔡涌	是	否	否	否	无
7	吕巧珍	是	否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3 年 11 月，飞尔有限成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姚忆忆、许郁贞签署《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飞尔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姚忆忆出资 60 万元，许郁贞出资 4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姚忆忆与许郁贞所持有的份额系代吕竹新及其前妻李萍持有。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3〕6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9 日，飞尔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尔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38056），飞尔有限成立。

飞尔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姚忆忆	货币	60.00	60.00%
2	许郁贞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姚忆忆与李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忆忆将持有的飞尔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萍。同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003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萍	货币	60.00	60.00%
2	许郁贞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7日，许郁贞、李萍与吕竹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郁贞将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李萍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同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许郁贞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008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货币	60.00	60.00%
2	李萍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吕竹新与李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竹新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萍。同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吕竹新	货币	50.00	50.00%
2	李萍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吕舒阳与李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萍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舒阳。同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李萍将持有的飞尔有限50%股权转让给女儿吕舒阳系将个人财产赠予给女儿吕舒阳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货币	50.00	50.00%
2	吕舒阳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7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吸收新阳投资为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

2015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7日，飞尔有限已收到新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阳投资	货币	125.00	55.56%
2	吕竹新	货币	50.00	22.22%
3	吕舒阳	货币	50.00	22.22%
合计			225.00	100.00%

7、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尔有限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

师、坤元评估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5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698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飞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1,866.50万元。2015年10月12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3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飞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376.32万元。

2015年10月13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捷众有限账面净资产11,866.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25万股，其余净资产6,241.50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即飞尔有限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股。同日，飞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5日，飞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制设立飞尔股份的决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6日，飞尔股份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572号《验资报告》，审验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飞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866.5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资本公积62,415,032.41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阳投资	3,125.00	55.56%
2	吕竹新	1,250.00	22.22%
3	吕舒阳	1,250.00	22.22%
合计		5,625.00	100.00%

8、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7日，吕竹新与吕舒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竹新受让吕舒阳持有的公司22.22%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女间赠予行为。同日，飞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2日，飞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625万元增加至6,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75万元分别由上海裕尔认缴569万元、吕一流认缴200万元、杜金

东认缴 106 万元、凌珑认缴 100 万元、杜成德认缴 100 万元、蔡涌认缴 100 万元、吕巧珍认缴 100 万元，其余 1,9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289《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飞尔股份已收到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的 3,187.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飞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阳投资	3,125.00	45.29%
2	吕竹新	2,500.00	36.2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5	杜金东	106.00	1.54%
6	凌珑	100.00	1.45%
7	杜成德	100.00	1.45%
8	蔡涌	100.00	1.45%
9	吕巧珍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9、202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0 日，吕竹新分别与杜成德、凌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成德、凌珑将各自持有的 100.00 万股分别以 250 万元转让给吕竹新。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阳投资	3,125.00	45.29%
2	吕竹新	2,700.00	39.1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5	杜金东	106.00	1.54%
6	蔡涌	100.00	1.45%
7	吕巧珍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1,275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吕一流、杜金东、凌珑、杜成德、蔡涌、吕巧珍等6人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706万股,28名激励对象(包含吕一流)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持有公司382.6万股,剩余186.4万股由邓扬盛通过上海裕尔持有,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上海裕尔设立时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以稳定员工队伍并增强员工凝聚力,使骨干员工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锁定期限	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年,在上市日满一年之后的第一年解禁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解禁30% ^注
绩效考核指标	无
特殊投资条款	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不涉及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安排
合伙人的出资额转让及退伙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及上市之后一年之内,除合伙协议所述原因离职的情形之外,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不得转让

注:2022年10月,公司经与上海裕尔协商一致,上海裕尔自愿承诺锁定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并进行了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该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员工离职或新授予激励股权,公司对上海裕尔的合伙人进行了多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股权来源
2017年4月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授予1名员工	2.50	邓扬盛持有上海裕尔的份额 ^注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授予8名员工	2.50	吕竹新持有上海裕尔的份额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授予10名员工	3.20	吕竹新持有上海裕尔的份额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授予1名员工	3.20	吕竹新持有上海裕尔的份额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授予9名员工	3.20	吕竹新持有上海裕尔的份额

注1: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吕竹新曾委托邓扬盛代其持有上海裕尔出资额466万

元，并委托邓扬盛执行此期间的出资额转让事宜；
注 2：截至报告期末，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

2、股份支付

吕一流、杜金东、凌珑、杜成德、蔡涌、吕巧珍等 6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于 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一次计提，不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

上海裕尔合伙协议中约定公司上市之前或上市后一年内若员工主动离职转让股票的，则应将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原价加一定的银行贷款利息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因此该股份支付存在等待期。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4 年末，等待期截止日为 2025 年末。按照该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2017 年 12 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54 号），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2,134.40 万元，市盈率为 8.43 倍，因此，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公允价值为 6.27 元/股；2021 年，威帝股份（603023.SH）拟以 4.2 亿元收购公司，收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因此，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公允价格为 6.09 元/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841,669.56 元、691,255.10 元、-248,428.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元）	-248,428.94	691,255.10	841,669.56
利润总额（元）	8,222,208.06	30,468,598.13	35,964,682.61
占比	-	2.27%	2.34%

注：2022 年 1-7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负系当期员工离职冲减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造成。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3 年 11 月公司成立阶段，吕竹新及其前妻李萍曾委托姚忆忆、李萍母亲许郁贞分别代为持有飞尔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40 万元出资额。2003 年 12 月，姚忆忆将代持出资额还原给李萍；

2008年1月，许郁贞将代持出资额还原给吕竹新，至此，该次代持股份全部还原。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吕竹新曾委托邓扬盛代其持有上海裕尔出资额466万元，并委托邓扬盛执行此期间的出资额转让、回购事宜。经核查，该部分出资额均为吕竹新实际出资，且出资额转让均为吕竹新的真实意思表示。2017年11月，上海裕尔针对本次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并变更工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吕竹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大专	
2	吕一流	董事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硕士	
3	杜金东	董事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4月	高中	
4	蔡涌	董事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大专	
5	马献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
		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30日						
6	邓扬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初中	
7	许志永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初中	
8	胡红阳	监事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本科	
9	万英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大专	
10	朱翠杰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本科	
11	王沈健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	本科	
12	虞成栋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吕竹新	1983年至1987年，任某军分区参谋；1987年至1989年，任东阳市商业局职员；1990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上海汽车篷垫厂职员；199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飞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沈阳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扬州田尔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田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飞尔旅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莘阳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长沙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元亨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东阳汽配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裕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飞尔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耀丰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内有飞、内有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一流	2010年1月至今，任东阳汽配总经理；2016年4月，任上海莘阳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飞尔旅游监事。
3	杜金东	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天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东阳市德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田尔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田尔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
4	蔡涌	1993年至2002年，任百萬達金源製品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1996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台山市三菱空调器有限公司模具设计；2002年至2003年，任加利派包装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至2016年，任上海元亨总经理；2016年至2020年，任飞尔股份研发总监；2016年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2021年至今，任飞尔股份模具开发工程师；2021年至2022年，任宁波星元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马献红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水泵厂数学老师、财务主管；1998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胜家缝纫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胜家缝纫机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会秘书。
6	邓扬盛	1990年至2001年，任东莞中堂开达实业玩具厂技术员；2001年至2002年，任宁波市舒仕精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至2003年，任宁波远东模具有限公司专业试模员；2003年至2012年，任飞尔有限生产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沈阳飞尔生产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飞尔股份生产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监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飞尔监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耀丰监事；2020年至今，任飞尔股份注塑工艺工程师。
7	许志永	2000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延晟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班长；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包覆策划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监事。
8	胡红阳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先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5月，任浙江磐安橡胶厂配方主管；1996年6月至1997年8月，任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厂研发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东阳汽配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鹏达众工贸有限公司技术二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东阳市南马古艺福红木家具厂电脑雕刻程序员；2011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材料管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

		今，任飞尔股份监事。
9	万英	2007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靖江中亿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运营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副总经理。
10	朱翠杰	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飞尔股份采购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飞尔股份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飞尔股份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副总经理。
11	王沈健	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飞尔股份生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长沙飞尔、上海耀丰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研发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副总经理。
12	虞成栋	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东风汽车综合经营部会计；199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长；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众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飞尔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物控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飞尔股份上海工厂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飞尔股份上海工厂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444.57	70,025.21	75,638.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8.90	23,078.82	30,76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8.90	23,078.82	30,769.58
每股净资产（元）	4.12	3.34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3.34	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2%	60.18%	54.33%
流动比率（倍）	1.14	1.05	1.29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0.96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72.28	72,649.86	66,546.98
净利润（万元）	664.92	2,740.11	2,83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92	2,740.11	2,8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77	2,530.18	2,54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77	2,530.18	2,548.48
毛利率	17.44%	17.19%	17.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4%	9.35%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2%	8.64%	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3.41	3.31
存货周转率（次）	1.74	3.85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18	6,102.91	6,04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8	0.8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许昶
项目组成员	成恺、高凯阳、李超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黄丽芬、费俊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李志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7178826
传真	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倪灵芝、刘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零部件	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延锋汽饰、安道拓和佛吉亚等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知名品牌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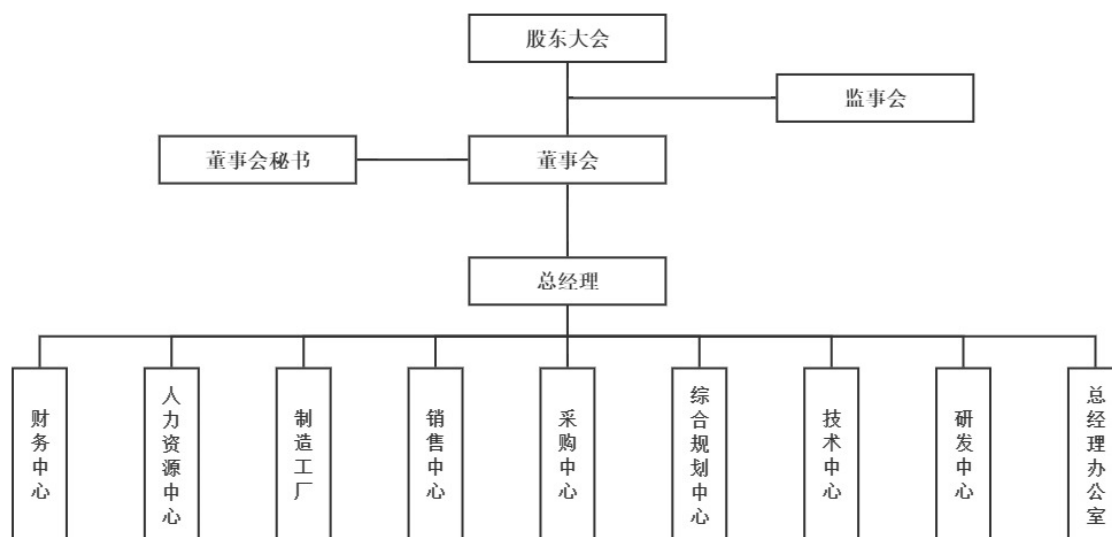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以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为主，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六大类，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图例	用途
头枕		包括后盖、前盖和衬套等，用于美化外观、支撑头部、增强舒适度和安全性
座椅背板		包括背板框体、饰板、PP 板和地图袋，用于装饰、支撑、定位和放置文件
座椅塑料件		包括导套本体和弹簧夹片，用于调整头枕上下位置和按钮复位

仪表板		主要是右侧上饰板骨架，用于仪表装饰
门板		主要是开关面板，用于开关放置后，车窗的开启和关闭
中央通道		包括中央通道上/下本体、橡胶垫、左/右侧板等，用于手部支撑依靠、汽车排挡的放置、放置物品以及中央通道的支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共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具体部门职责和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立、财务风险把控、财务数据审核与文件归档；负责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录入审核、费用审核、成本核算、收付款实现与编制相关报表等会计税务处理。监控各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的制定，并对各项流程关键点进行不定期穿行测试，规避企业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作。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的组织架构、部门及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及绩效与薪酬等体系的建设与实施；负责开展公司内外部人力资源调研、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招聘渠道的维护、人员面试与招聘、年度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与人员离退休管理。
制造工厂	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协助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工厂人力、设备、原材料等各项资源，有效实施年、季、月度各项生产计划；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指定销售部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及预算方案；负责对外销售活动，如新老客户的开发拓展、外来业务的销售报价、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负责公司商务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销售各类数据归结分析输出。
采购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估、考核及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时供应商评定、管理供应商、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收集并分析供应商市场行情，了解市场价格趋势，控制成本保证质量和价格有竞争力；负责公司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下发和归档工作；制定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制度，提升供应链效率，达到及时交货目标。
综合规划中心	支持销售对潜在新业务开发风险汇总评估，协调横向部门及时完成相关可行性评估，包括进度、技术、质量、产能等；组织参加项目投标的技术支持工作；整理并归档工模检、设备、基建等实际价格清单，形成新项目报价参考依据；依据项目开发节点、流程输出项目各科目工、模、检、试验、工序制造节拍、外购、外协预算费用并下发；依据各公司产能状况评估新增设备投入、开发需求对新投入设备进行预算评估。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前期开发技术和后期投产技术的监督及实施：前期组织指定工程技术部管理规程，领导组织新项目和投产项目技术、技术改进计划；负责产品测量计划、监督尺寸，分析，验证和解决问题；后期负责新项目模具试模、产品试制及投产的确认工作；负责工厂材料工艺、技术改进、项目投产管理。
研发中心	支持销售部门进行新项目立项，并组织成立项目开发小组；负责新项目开发过程中进度、交付、质量、实验等工作；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客户对接，并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客户投诉；负责新项目开发过程中内外部试模安排，协调工厂支持开发试模工作，包括试模产品及时返回等。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活动，负责公司政府关系维护、各类扶持政策收集以及争取、政策要求梳理和传递监督完成；负责公司高层指示要求的执行监督，向领导层汇报过程执行情况以及风险预警；负责公司涉及工程类基建所有规范编制和执行监督；负责公司涉及 IT 所有规范编制和执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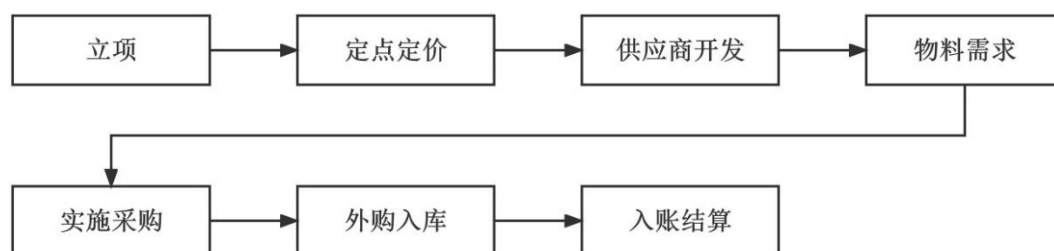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和模具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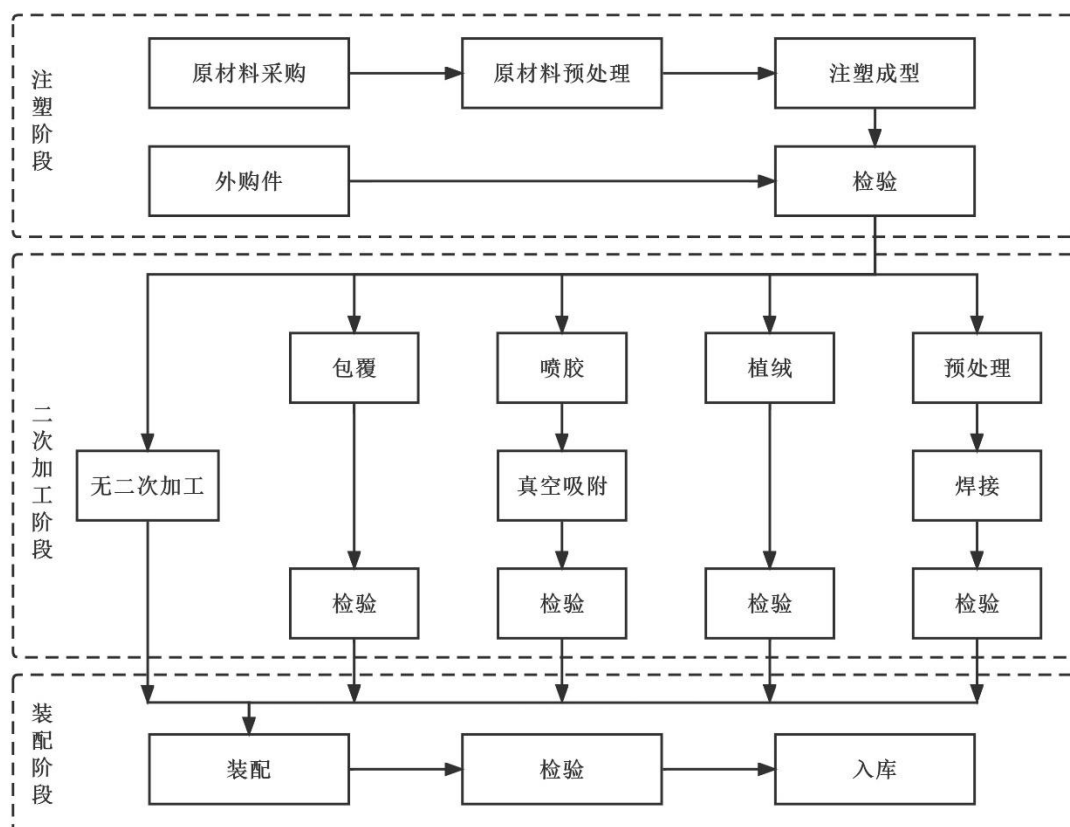
括金属件、塑料粒子及皮革等，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整个采购流程处在受控状态下。采购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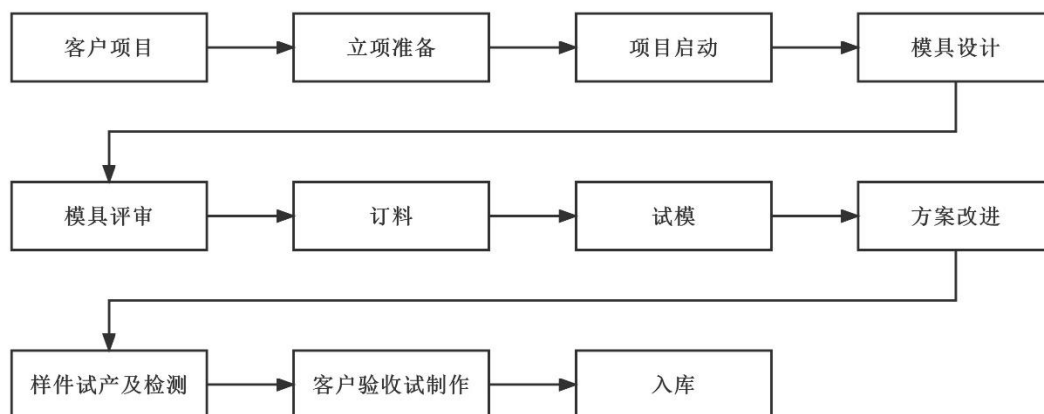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及汽车内饰件及模具的加工和制造，由于汽车内饰件、模具种类和客户对具体产品参数指标要求的不同，不同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汽车内饰件及模具的主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 汽车内饰件（包含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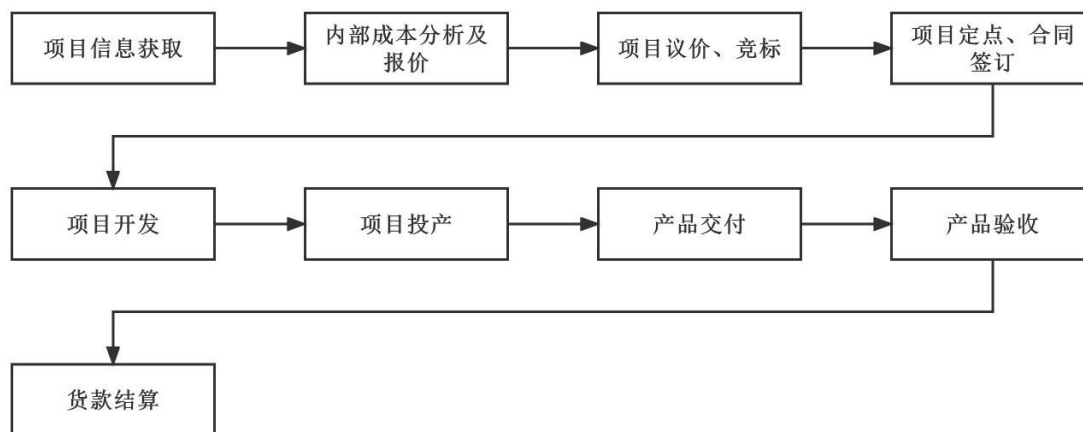


2) 模具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优质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销售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张家港菲尔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13.16	0.04%	38.08	0.06%	105.27	0.19%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2	昆山争渡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0.35	0.00%	1.32	0.00%	75.00	0.14%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3	上海奕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11.78	0.04%	20.80	0.03%	39.61	0.07%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4	浙江华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7.90	0.03%	33.28	0.06%	16.78	0.0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5	平湖甲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	-	0.00	0.00%	23.22	0.04%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6	张家港市金丽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	-	-	-	22.36	0.04%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7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2.12	0.01%	4.16	0.01%	12.58	0.02%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8	上海太同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		16.81	0.03%	0.76	0.00%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9	宁波市威宏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		0.10	0.00%	14.71	0.0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10	宁海创辉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11.00	0.04%	3.51	0.01%	-	-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11	上海澜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12.32	0.04%	0.56	0.00%	0.02	0.00%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12	扬州灿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12.18	0.04%	-		-	-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13	其他小额外协厂商	非关联方	协商定价	36.00	0.12%	48.48	0.08%	61.89	0.1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否
合计	-	-	-	106.82	0.34%	167.11	0.28%	372.20	0.68%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均系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主要分三类，第一类为解决部分产品产能不足的举措，主要包括模具生产、注塑、包覆等工序，为市场上标准化的工艺技术；第二类为通用技术的材料加工，包括发泡、覆合、电镀、喷漆等，公司在生产环节并不具备该部分工艺，该部分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第三类为塑料粒子再加工，包括改性、染色及抽粒等工艺，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粒子进行废物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企业为张家港菲尔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争渡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奕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外

协加工费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1%。公司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注塑成型技术	可以轻松设计复杂的塑料精密零件,满足各类产品需求,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生产	是
2	模具开发技术	提高了模具制造的精度和生产效率,便于批量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模具生产	是
3	包覆技术	提高了包覆产品的稳定性,降低报废率,成本优势明显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生产	是
4	热板焊接技术	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及产品密封性,且焊接速度加快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生产	是
5	自动装配检测技术	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及报废率,且具备自动追溯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装配	是
6	微发泡注塑技术	控制产品精度在 0.001-0.01mm,同时提高了产品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生产	是
7	自动植绒技术	解决了人工导致的粉尘问题,提高产品美观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饰件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210206606.5	产品强脱模顶出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ZL202111485116.5	一种汽车塑胶件用脱模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ZL202111270349.3	一种汽车头枕杆与头枕自动装配机构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ZL201910811990.X	自动化工装中弹簧送料控制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ZL201711154023.8	便携的汽车后备箱	发明	2017年11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上述正在申请专利均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451774.X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 ^{注1}	发明	2020年10月13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继受取得	
2	ZL201610584700.9	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 ^{注2}	发明	2018年5月18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继受取得	
3	ZL202221902446.X	仪表板塑料件整形装置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20439640.2	产品强脱模定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20637414.5	座椅头枕塑料件机械手自动整形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123117856.1	一种汽车塑胶件用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121935891.1	金属杆定位模胎组件以及车辆座椅用头枕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121962465.7	汽车车门用下支架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121947521.X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121760632.X	杆状产品捆绑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121482699.1	一种汽车头枕导套按钮与销钉自动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121763302.6	一种新型注塑模具滑块牛角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21763956.9	一种用于保持架注塑件水口切除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121483213.6	一种内饰塑料件多件装配防错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121484170.3	一种高效自动化装配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21019289.3	卷簧拉力快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121481453.2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729784.9	一种内饰件注塑内收变形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022305244.4	一种制作无异响内饰塑料头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021730949.4	一种镶件及使用该镶件的外观皮纹前除霜面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021264471.0	一种内饰塑料件贴签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428911.9	一种自动化工装中弹簧送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789047.9	一种红外线定线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822179121.3	一种弹片镶件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822179034.8	一种汽车把手左右卡簧镶件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822271126.9	一种整理多穴出模产品的机械手分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936904.9	一种汽车扶手转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937037.0	一种头枕骨架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820937091.5	一种塑料件上油缸滑块上需要加反铲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820466096.4	顶针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721366842.4	一种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990241.5	一种内饰塑料件模具油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182680.9	一种汽车塑料件上卡扣脱模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720902034.9	一种打销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720450097.5	一种内饰塑料件放皮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621487846.3	一种用于产品夹紧、检测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621218855.2	一种防止汽车塑料件有结合线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621011962.8	一种汽车出风口叶片与连杆模内成型并装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883116.9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5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320472388.6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微发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7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320472368.9	一种导套金属件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320472399.4	一种塑料产品自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320472438.0	一种头枕插拔力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飞尔股份	飞尔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2122322233.1	用于植绒汽车配件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上海耀丰	上海耀丰	原始取得	
45	ZL202122305249.1	汽车配件装配用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上海耀丰	上海耀丰	原始取得	
46	ZL202122322306.7	用于汽车植绒零件自动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上海耀丰	上海耀丰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215474.7	汽车头枕枕芯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215767.5	汽车头枕枕芯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49	ZL201720215473.2	自带破窗器的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0	ZL201720215768.X	一种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1	ZL201720216143.5	可拆卸式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977403.6	可伸缩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979403.X	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945049.9	多功能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5	ZL201620945050.1	具有按摩功能的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56	ZL201620945053.5	具有保健功能的汽车头枕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	原始取得	

注1：该专利于2021年6月22日自嘉兴麦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

注2：该专利于2018年4月15日自叶侃处受让；

注3：上述专利统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2项发明专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84700.9	叶侃	2018年4月15日	5.00
2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	发明专利	ZL201710451774.X	嘉兴麦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4.50

				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通过中介机构上海飞天众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合同金额为5万元。双方通过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转让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专利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用于将熔融的原料制作成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开模、脱模6个阶段，该专利技术仅适用于填充环节，替代传统的人工填充下料，不属于核心工艺。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中介机构上海领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合同金额4.5万元。双方通过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转让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专利争议或纠纷的情形。该发明专利设计的汽车座椅具备按摩提神功能，目前公司各产品均未应用该项专利，报告期内未实现相关收入。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高效自动化装配线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76930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2	汽车内饰零部件工装多件装配防错系统	2021SR1776932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3	汽车头枕护套与销钉自动装配打钉系统 V1.0	2021SR1780467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4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系统 V1.0	2021SR1780510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5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冲压成型系统 V1.0	2021SP17776931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6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92331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7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工艺环节参数设置及监控系统 V1.0	2019SR0882822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8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制造计划排产系统 V1.0	2019SR0883203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飞尔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汽车零件设计综合预览系统 V1.0	2021SR1125133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0	耀丰乘用车内饰选材管理软件 V1.0	2021SR1116771	2021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1	基于视觉伺服的机器人识别及抓取工作调试软件 V1.0	2021SR1125138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2	汽车配件加工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21SR1125167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3	产品销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1093343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4	汽车配件报价在线查询平台 V1.0	2021SR1125075	202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5	一种磁性 EPDM 海绵橡胶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1SR1093344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6	汽车座椅整车检测仿真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93345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7	汽车座椅专用聚氨酯泡沫制备系统 V1.0	2021SR1093028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8	汽车座椅结构强度设计软件 V1.0	2021SR1093029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19	汽车零部件精密用加工软件 V1.0	2021SR1069426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0	汽车座椅智能遥控系统 V1.0	2021SR1070451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1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69520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2	一种汽车用海绵生产线数控系统 V1.0	2021SR1070450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3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原材料快速预热系统 V1.0	2021SR1069521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4	一种汽车用橡胶制品自动化裁剪系统 V1.0	2021SR1032722	202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5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快速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39676	2021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6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自动检测分	2021SR1032721	202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配系统 V1.0					
27	精密塑料制品生产用自动取放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9661	2021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28	耀丰塑料制品车载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9662	2021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耀丰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统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飞尔	飞尔	18545873	第 12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18357185	第 12 类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飞尔	飞尔	9841046	第 12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述商标统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eiersh.com	www.feiersh.com	沪 ICP 备 20011904 号-1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上述域名统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380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飞尔股份	6,066.30	奉贤区庄郭路 118 号	2017 年 8 月 14 日-2037 年 8 月 13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飞尔股份	9,454.60	奉贤区庄郭路 88 号	2012 年 11 月 13 日-2062 年 11 月 12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东阳市国	国有	东阳	1,921.03	吴宁	2000 年 2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用(2000)第1-635号	建设用地	汽配		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月28日-2049年12月26日			用地	

注：公司将奉贤区庄郭路118号、奉贤区庄郭路88号不动产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868,895.55	6,274,453.27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8,919,963.20	2,323,464.3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788,858.75	8,597,917.6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车门护板地图袋及其镶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710,175.53
内饰件注塑内收变形工艺及其工装研发	自主研发			5,652,210.64
汽车内饰件包覆工艺及其工装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768,140.42
汽车座椅调角器及其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84,070.21
无异响头枕导套及其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826,105.32
基于汽车内饰自动化植绒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01,709.86
VW418DP 特殊产品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74,646.00
P319 特殊面料的包覆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6,950.00

特殊面料的缝纫、 包覆、装配开发	自主研发			164,341.47
一种汽车拉杆链接 装配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301,526.95	1,054,163.61
CX11-20A 产品结 构开发	自主研发		844,746.83	449,021.11
汽车座椅背板定 位模胎以及汽车 座椅背板焊接装 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573,131.53	
汽车车门用下支 架及其生产工艺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831,505.44	
汽车头枕导套及 其镶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037,323.28	
用于保持架注塑 件水口切除的工 艺及其工装研发	自主研发		5,648,556.25	
基于 PCL 控制系 统的汽车内饰选 材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9,976.59	
基于汽车内饰零 件植绒自动喷胶 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99,882.94	
基于限位垫板的 汽车装配辅助设 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9,976.59	
基于汽车塑料配 件植绒悬挂装置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9,929.74	
基于自动植绒线 遮蔽工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40,426.17	
四门把手座总成 中焊接工艺优级 化研究	自主研发	43,848.67	842,248.41	
四门把手座总成 中下体支架安装 卡槽夹头工艺优 化研究	自主研发	586,681.57	81,411.48	
汽车塑料件用脱 模和顶出装置研 发	自主研发	2,693,746.61		
具有仪表板塑料 件整形装置的注 塑工艺及其工装 研发	自主研发	3,411,425.04		
可共用的座椅椅 背板产品模具及 快速互换结构的 机构开发	自主研发	1,627,715.46		

汽车头枕自动装配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3,105,451.10		
前排头枕导套盒 组装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93,902.12		
基于汽车塑料配件植绒生产监控及追溯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3,606.31		
基于植绒零件存储的仓库管理及发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596.74		
其他研发投入	自主研发	525,992.20	279,781.6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4%	4.44%	3.58%
合计	-	14,462,965.83	32,230,423.87	23,801,534.1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305R1M	飞尔股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N0474ROM	飞尔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3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1	飞尔股份	TÜV NORD CERT GmbH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320E30327ROM	飞尔股份	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沪 AQBQG II 202000018	飞尔股份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1931005316	飞尔股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甬 R2021032	宁波田尔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2025年4月1日

8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7	宁波田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1E31173R0M	沈阳飞尔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10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6	沈阳飞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1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8	上海耀丰	TÜV NORD CERT GmbH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1900001	上海耀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3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5	扬州田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III 202100077	扬州田尔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15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4	东阳汽配	TÜV NORD CERT GmbH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东）AQBQGIH 201900031	东阳汽配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沪 AQBIX II 202100029	上海元亨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1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15723Q20004R0S	上海元亨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湘（长）AQBIXIII202200021	长沙飞尔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20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3	长沙飞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列入 2022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证书仍在办理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	-

定情况	
详细情况	公司系上海市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之一。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5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列入 2022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证书仍在办理中。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142,149.14	10,451,538.43	65,690,610.71	86.27%
通用设备	5,247,050.88	3,871,497.68	1,375,553.20	26.22%
专用设备	175,559,775.55	91,183,562.63	84,376,212.92	48.06%
运输工具	9,943,422.81	6,274,659.46	3,668,763.35	36.90%
合计	266,892,398.38	111,781,258.20	155,111,140.18	58.1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20	58,390,807.36	31,151,839.86	27,238,967.50	46.65%	否
机械手	109	4,877,951.87	2,502,930.02	2,375,021.85	48.69%	否
裁床	20	1,007,824.89	345,310.84	662,514.05	65.74%	否
缝纫机	21	837,464.65	464,022.87	373,441.78	44.59%	否
干燥机	81	743,537.57	383,225.34	360,312.23	48.46%	否
模温机	82	615,844.32	449,080.76	166,763.56	27.08%	否
吸料机	128	535,698.31	337,666.68	198,031.63	36.97%	否
合计	-	67,009,128.97	35,634,076.37	31,375,052.60	46.8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38019号	奉贤区庄郭路118号	9,199.56	2021年11月5日	厂房、办公
2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31号	奉贤区庄郭路88号	12,470.59	2016年8月12日	厂房、办公
3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19604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218.97	2000年3月24日	厂房、办公
4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19605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523.32	2000年3月24日	厂房、办公
5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19606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62.70	2000年3月24日	厂房、办公
6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19607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260.48	2000年3月24日	厂房、办公
7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19608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83.21	2000年3月24日	厂房、办公

注：公司将奉贤区庄郭路118号、奉贤区庄郭路88号不动产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飞尔股份	上海备在机械厂	奉贤区庄郭路 68 号	4,6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宁波田尔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01 号	20,270.07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厂房、办公
沈阳飞尔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2、23-3、23-4 号	10,283.00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沈阳飞尔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1 号	3,955.00	2018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长沙飞尔	浏阳振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 5 号	3,8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	厂房、办公
长沙飞尔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浏阳高新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5 号栋	8,995.00	2018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厂房、办公
上海耀丰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0-12 号	11,301.56	2020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厂房、办公
上海耀丰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0 号楼二楼	8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厂房、办公
上海耀丰	上海建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6 号楼	2,466.00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厂房、办公
上海耀丰	上海超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8 号楼	2,075.00	2022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	厂房、办公
扬州田尔	扬州延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仪征市新集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10 号)	3,23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东阳汽配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针织路 39 号	4,142.92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长沙飞尔租赁面积从 13,478 m²变更为 8,995 m²。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66	6.78%
41-50 岁	334	34.29%
31-40 岁	398	40.86%
21-30 岁	164	16.84%
21 岁以下	12	1.23%
合计	97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31%
本科	63	6.47%
专科及以下	908	93.22%
合计	97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及技术人员	84	8.62%
销售人员	98	10.06%
生产人员	688	70.64%
管理人员	104	10.68%
合计	974	100.00%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974 名，均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红阳	监事、材料管控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	参与公司注塑成型工艺环节参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开发
2	王沈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	参与“一种制作无异响内饰塑料头枕的装置”、“一种自动化工装中弹簧送料控制装置”等多项专利的开发
3	陆馨	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助理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	参与公司包覆、植绒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红阳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先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5月，任浙江磐安橡胶厂配方主管；1996年6月至1997年8月，任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厂研发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东阳汽配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鹏达众工贸有限公司技术二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东阳市南马古艺福红木家具厂电脑雕刻程序员；2011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材料管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监事。
2	王沈健	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飞尔股份生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长沙飞尔、上海耀丰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研发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飞尔股份副总经理。
3	陆馨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盛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飞尔股份项目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任飞尔股份项目科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飞尔股份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助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邓扬盛	2022年7月	公司规划调整
许志永	2022年7月	公司规划调整
王沈健	2022年7月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陆馨	2022年7月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红阳	监事、材料管控工程师	96,000	0%	0.14%
王沈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00,000	0%	0.14%
陆馨	研发副总监	36,000	0%	0.05%
合计		232,000	0%	0.3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中注塑、包覆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用工及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能够灵活的安排生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减轻了公司生产及招工压力。

报告期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合计 974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245 人。报告期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将因受临时生产需求影响的岗位上使用的劳务派遣（主要包括注塑设备操作、货运、包覆、包装、植绒、装配等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转为劳务外包，以此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及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各月劳务外包总费用（万元）	各月营业总成本（万元）	占各月营业总成本比例（%）
2022/09	268.85	10,174.54	2.64
2022/10	285.70	10,141.85	2.82
2022/11	255.89	10,381.18	2.46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时间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各月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1	美聘企业 服务外包 (上海) 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92	0.28	600	2015/12/7	刘国 兵、 杨义 丽	杨义丽 (执行 董 事)、 刘国兵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33.28	0.33					
		2022 年 11 月	26.64	0.26					
2	上海 贤伟 人力资 源有限 公司	2022 年 9 月	25.59	0.25	200	2019/3/14	郁富 伟	郁富伟 (执行 董 事)、 田华北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29.14	0.29					
		2022 年 11 月	21.45	0.21					
3	上海 仟佰 职劳 务派 遣有 限公 司	2022 年 9 月	32.12	0.32	200	2021/7/12	张亚 磊	张亚磊 (执行 董 事)、 金汪亮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32.75	0.32					
		2022 年 11 月	32.60	0.31					
4	沈阳 德港 柏劳 务有 限公 司	2022 年 9 月	75.54	0.74	1,000	2011/7/13	胡桂 芳、 谭伟	胡桂芳 (执行 董 事)、 谭伟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61.07	0.60					
		2022 年 11 月	27.79	0.27					
5	湖南 邦众 天下 人力 资源 有限 公司	2022 年 9 月	49.45	0.49	500	2019/10/21	刘 涛、 李素 华	刘涛 (执行 董 事、 经 理)、 李素华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53.49	0.53					
		2022 年 11 月	62.12	0.60					
6	湖南 和祥 机电 有限 公司	2022 年 9 月	32.82	0.32	1,000	2017/7/24	杨 冬、 朱俊 、 陈创	杨冬 (执行 董 事、 总经 理)、 陈创 (监 事)	否
		2022 年 10 月	41.36	0.41					
		2022 年 11 月	38.73	0.37					
7	其他 小额 劳务 外包	2022 年 9 月	24.42	0.24	-	-	-	-	否
		2022 年 10 月	34.60	0.34					

	公司 合计	2022 年 11 月	46.57	0.45					
--	----------	----------------	-------	------	--	--	--	--	--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从事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注塑设备操作、货运、包覆、包装、植绒、装配等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

(4) 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是否符合营业范围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1	美聘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员工工资、税收、福利的数据相关信息处理，并代客户支付工资、福利和税收，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纺织品、节能环保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传热设备、电源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加工、安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包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2	上海贤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人才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打包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3	湖南邦众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4	湖南和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	是	否

	祥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设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劳动力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仟佰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6	沈阳德港柏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7	其他小额劳务外包公司	-	是	否

（5）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参与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当月最终劳务外包费用，相关费用均按月结算，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制作费用结算表单后交予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盖章确认。

（5）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参与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当月最终劳务外包费用，相关费用均按月结算，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制作费用结算表单后交予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确认。

2、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	159,393,089.60	42.31%	312,955,217.72	43.08%	286,420,868.85	43.04%
头枕	73,446,575.76	19.50%	122,916,047.87	16.92%	134,064,701.97	20.15%
仪表板	60,655,168.41	16.10%	128,300,752.09	17.66%	104,872,085.67	15.76%
门板	44,875,329.38	11.91%	82,579,160.13	11.37%	82,107,977.52	12.34%
模具	11,836,184.91	3.14%	36,415,453.24	5.01%	32,579,485.48	4.90%
中央通道	9,789,653.85	2.60%	14,762,814.46	2.03%	13,014,518.44	1.96%
其他主营产品	12,446,234.14	3.30%	25,321,434.68	3.49%	9,912,683.77	1.49%
其他业务收入	4,280,575.89	1.14%	3,247,674.37	0.45%	2,497,454.98	0.38%
合计	376,722,811.94	100.00%	726,498,554.56	100.00%	665,469,776.6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包括延锋汽饰、安道拓和佛吉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知名整车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客户群体范围逐步扩大,并逐步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件、模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集团:	否		328,731,330.27	87.26%

	延锋汽饰	否	汽车内饰件、 模具	328,055,034.27	87.0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676,296.00	0.18%
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6,372,662.09	4.35%
3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模具	12,711,760.06	3.37%
4	上海佛吉亚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5,114,573.80	1.36%
5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3,147,931.92	0.84%
合计		-	-	366,078,258.14	97.1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主体销售金额已合并统计；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延锋汽饰与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S.A 的合营企业；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延锋汽饰与金杯股份（600609.SH）的合营企业，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件、模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集团：	否		668,215,652.05	91.98%
	延锋汽饰	否	汽车内饰件、 模具	666,440,027.23	91.7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742,799.35	0.2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32,825.47	0.00%
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23,298,084.48	3.21%
3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2,108,763.60	1.67%
4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模具	10,011,360.39	1.38%
5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840,965.62	0.25%
合计		-	-	715,474,826.14	98.4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件、模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集团：	否		599,086,308.18	90.02%
	延锋汽饰	否	汽车内饰件、 模具	597,090,657.81	89.7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976,911.68	0.30%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	否	汽车内饰件	18,738.69	0.00%

	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32,923,122.12	4.95%
3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14,162,649.70	2.13%
4	麦格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模具	4,812,207.44	0.72%
5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件	3,734,595.60	0.56%
合计		-	-	654,718,883.04	9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汽车内饰件行业二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延锋、佛吉亚、安道拓等汽车内饰件行业一级供应商，终端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主流整车厂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8%、98.48%和 97.18%，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①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较高特征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二级供应商零件→一级供应商部件→整车厂商”的多层次的金字塔竞争格局，整车厂商在开发出新款车型后通过招标的方式将零部件交由选定的一级供应商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一级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满足产能合理分配、提高效率等目的，会将部分零部件的制作分包给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通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相应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大型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基本覆盖了市场上大部分整车厂车型。目前，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一级供应商主要为延锋汽饰、李尔、佛吉亚等。延锋汽饰在内饰企业中营收体量最大，2020 年内饰件营收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属于汽车内饰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与延锋汽饰有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竞争力。

②供应商筛选流程复杂

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在选择二级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二级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后方可加入汽车产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已中标项目量产前通常需要经历 1-3 年的时间与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共同完成对产品的研发工作，在项目量产后会经历多年的持续供货和维护工作。一级供应商、整车厂为保证其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避免转换和重构成本，一般不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公司成为延锋汽饰核心供应商需经过整

车厂和延锋汽饰双重审核，认证难度较大。

(2) 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 公司产品需求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在技术及产品质量上具有自身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对技术的不断更新和研发。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件行业超过十年，经验较为丰富，对市场敏感度较高，通过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公司逐步将传统注塑业务与包覆、植绒等技术工艺进行结合，保证生产线的完整性，并提高内饰件总成质量。同时，通过并购打通供应链前端，进一步加强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如收购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拥有较强实力的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掌握了一批先进的模具技术，实现设计与生产相结合，进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来不断稳步发展和技术提升，飞尔股份已拥有成熟完备的生产流水线和生产技术，在汽车内饰件具备了核心技术优势。

② 公司与客户合作粘性较强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已保持 5 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与第一大客户延锋汽饰有 10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始终处于延锋汽饰的核心供应商体系之内，长期以来均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合同或订单均能正常有效履行。基于公司在内饰件行业中的知名度，并结合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量产能力上的优势，主要客户在新产品选择上通常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展开合作，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粘性较强。

(3) 公司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维护客户稳定性，公司采了一定的应对措施。其一，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优化制造工艺，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其二，加强售后管理，及时跟进客户评价，维系客户关系；其三，在保证原有客户稳定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客户，发掘新市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和模具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包括金属件、塑料粒子及皮革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包括电、水等，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应，能源供应稳定。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汽集团:	否		24,302,618.02	10.28%
	延锋汽饰	否	金属、塑料粒子、头枕骨架、泡沫等	24,302,618.02	10.28%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5,581,613.90	6.59%
3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头枕插杆等	10,386,574.90	4.39%
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8,538,572.50	3.61%
5	康迪泰克:	否		7,465,249.47	3.16%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皮革	1,653,164.94	0.70%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否	皮革	5,812,084.53	2.46%
合计		-	-	66,274,628.79	28.0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汽集团:	否		48,966,801.20	10.02%
	延锋汽饰	否	金属、塑料粒子、头枕骨架、泡沫等	48,966,801.20	10.02%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6,736,013.29	5.47%
3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头枕插杆等	25,893,391.10	5.30%
4	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骨架总成等	20,052,329.46	4.10%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4,625,798.09	2.99%
合计		-	-	136,274,333.14	27.8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头枕插杆等	37,129,545.26	8.62%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5,479,170.05	5.92%
3	上汽集团:	否		25,463,352.11	5.91%
	延锋汽饰	否	金属、塑料粒子、头枕骨架、泡沫等	25,463,352.11	5.91%
4	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骨架总成等	16,688,348.59	3.88%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3,572,936.71	3.15%
合计		-	-	118,333,352.72	27.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 主要系原材料的供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销售、采购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延锋汽饰	销售: 座椅、头枕等 /采购: 金属、塑料粒子、头枕骨架、泡沫等	32,805.50	2,430.26	66,644.01	4,896.68	59,709.07	2,546.34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重		87.08%	10.28%	91.73%	10.02%	89.72%	5.91%

公司主要向延锋汽饰出售汽车内饰件和模具, 基于行业惯例, 一级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延锋汽饰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 指定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需向其集团内部采购。同时, 公司向延锋汽饰采购和销售收付款分开核算, 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上述交易是合理、真实且公允的, 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4,609.86	0.03%	303,632.66	0.06%	306,284.03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74,609.86	0.03%	303,632.66	0.06%	306,284.03	0.0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处置废品废料与员工归还借款，采取现金收款方式一是出于结算便捷性的考虑，二是零星销售主要面向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低，且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内部控制的加强，公司加强现金收入管理，现金收款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7,983.78	0.16%	218,930.98	0.05%	251,510.84	0.0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77,983.78	0.16%	218,930.98	0.05%	251,510.84	0.0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招待、临时工日结工资以及零星采购。现金付款占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现金付款增加主要系疫情封控期间员工生活物资采购。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支出，有效规避现金坐支。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外协件采购合同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批量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书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之通用条款和条件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外协件采购协议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大众项目供货三方协议	延锋（如东）座椅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延锋座椅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5月23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5月22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抵押和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非关联方	授信额度3,000.00	2021年10月22日至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3	最高额融资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抵押和 保证担 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1122184100008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5,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31122204100121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5,000.00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人均均为子公司上海元亨和沈阳飞尔。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11222040800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奉贤区庄行镇 5 街坊 20/19 丘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	31122204110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5,000 万元短期借款	沪 (2016) 奉字不动 产权第 003331 号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正在履行
3	311222240807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沪 (2021) 奉字不动 产权第 038019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311222241107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沪 (2021) 奉字不动 产权第 038019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代码 1310101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评批复与验收

(1) 飞尔股份

1) 年产座椅配件 3000 万件、装饰配件 300 万件、功能配件 99 万件项目

2012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771 号），同意公司实施“年产座椅配件 60 万件、装饰配件 70 万件、功能配件 50 万件项目”。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项目申请试

生产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4]582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2016年1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飞尔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14号），同意原项目调整为“年产座椅配件3000万件、装饰配件300万件、功能配件99万件项目”，并同意公司实施建设。

2017年7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飞尔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277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座椅配件4000万件、装饰配件400万件、功能配件149万件项目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飞尔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443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22年7月29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东阳汽配年产600吨塑料汽车配件、100吨五金汽车配件项目

2012年5月23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汽车配件、100吨五金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2）141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3年12月20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汽车配件、100吨五金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东环（2013）362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扬州田尔年组装467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2020年12月25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组装467万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207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21年4月14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上海耀丰

1）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年、金属模具20套/年

2019年5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225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9年8月30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零部件技改项目

2021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17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21年6月1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长沙飞尔

1）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30 万套项目

2018年7月4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8]614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9年1月17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新增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0 万件

2022年5月26日，长沙飞尔取得了《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99号），同意长沙飞尔于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现有的5#厂房内改扩建，新建一条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10万件。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取得了《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60号），同意长沙飞尔在租赁的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5号浏阳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新建一条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10万件），并将改扩建项目中已建的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10万件）全部搬迁至该厂区进行生产。

长沙飞尔于2022年初筹备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但因2022年新冠疫情管控严格及反复变化原因导致相关项目环评整体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5月26日，长沙飞尔取得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但在推进改扩建项目验收的过程中，长沙飞尔逐步意识到现有建设场地面积及产能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需求，故拟对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新增生产线，在此情况下长沙飞尔暂缓了改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转而推进办理搬迁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取得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截至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改扩建项目生产线均已按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拆除，改扩建项目已终止实施。2023年2月6日，长沙飞尔完成了搬迁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在改扩建项目生产线拆除搬迁前，基于调试生产线及环保设备、培训包覆工并为确保能按时向客户履约等原因，长沙飞尔进行了汽车内饰包覆件的生产，但生产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环评批复关于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要求，并运行环保设施，相关生产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且长沙飞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生产行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沙飞尔改扩建项目已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长沙飞尔不存在与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相关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长沙飞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上海元亨年产注塑模具 2000 件、塑料配件 3400 万件、涂胶配件 3 万件项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647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276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宁波田尔年产 250 万套汽车内饰件

2018 年 5 月 21 日，宁波杭州湾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8）54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8）沈阳飞尔

1）年产汽车内饰注塑件 85 万件、组合注塑件 40 万套、汽车操控台 32 万件、包覆件 120 万件

2018 年 3 月 12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出具《关于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开发制造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大东审字（2018）007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年产手套箱和盖板分别 35 万件

2019 年 4 月 9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出具《关于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植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大东审字（2019）036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2019 年 5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关于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公司属于“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文件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飞尔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56967457L001X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上海耀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MA1H986B34001W	2025 年 5 月 19 日
3	宁波田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3089316964001Y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东阳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3704585596Y001W	2025 年 5 月 21 日
5	扬州田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551561764001Y	2025 年 4 月 7 日
6	长沙飞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21397730326C001Y	2025 年 11 月 30 日
7	沈阳飞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583893014K003X	2025 年 3 月 25 日
8	上海元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765962308Q001X	2027 年 11 月 30 日

4、关于环保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法（浏）罚[2021]130 号），对长沙飞尔处以 1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款长沙飞尔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履行完毕，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施行说明第三条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处罚条款的基本要求，本裁量权基准依据环境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原则上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档实施处罚。较轻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下限；较重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上限；一般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中间。”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规定：“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违法情节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环境污染、较大影响等其他较重情节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沙飞尔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系《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数额，亦是《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最低处罚基准，故该处罚属于“较轻”，同时长沙飞尔的该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引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后果。

2022年4月11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02022055”《信用修复告知书》载明，长沙飞尔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2022年12月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说明，本次对长沙飞尔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况并且属于初次违法，及时依据要求整改、缴纳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长沙飞尔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3670），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行业范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受到3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1）2020年1月1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新）应急罚[202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田尔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决定对宁波田尔处以人民币35,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宁波田尔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2年9月7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宁波田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0年2月26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沈大东)应急罚[2020]欧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沈阳飞尔3号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危险品管理办法》，决定对沈阳飞尔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沈阳飞尔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为四倍以上的，应当按照倍数划分处罚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沈阳飞尔的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万元的罚款金额较低，属于罚款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根据《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该处罚结果在相应裁量标准中应属于“从轻处罚”范畴。

2022年10月19日，沈阳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沈阳飞尔已按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

综上，沈阳飞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2年10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新罚(2022)第200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田尔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决定对宁波田尔处以人民币37,5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宁波田尔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2年10月19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田尔均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宁波田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

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 3 项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程序、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秩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进而规避安全隐患的存在与事故的发生。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质量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飞尔股份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头枕骨架总成和注塑件的制造	44111160119001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	扬州田尔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头枕总成和内饰塑料件的生产	44111160119005	2024 年 11 月 10 日
3	东阳汽配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模具注塑件和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制造	44111160119004	2024 年 09 月 23 日
4	宁波田尔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头枕骨架总成和注塑件及包覆件的制造	4411116011900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	沈阳飞尔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内饰件的生产	44111160119006	2024 年 11 月 08 日
6	上海耀丰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塑件的生产	44111160119008	2025 年 01 月 19 日
7	上海元亨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塑胶模具的设计、制造	15723Q20004R0S	2026 年 01 月 02 日
8	长沙飞尔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塑零部件的制造	44111160119003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耀丰受到 1 项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 15 日，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沪浦（消）行罚决字[2021]28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耀丰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对上海耀丰处以人民币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签署行政处罚事项，上海耀丰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第二项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分情形区分为“严重违法”、“一般违法”和“较轻违法”。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上海耀丰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处以 1.8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相关内容并参照量罚金额，上海耀丰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上海耀丰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人员操作疏忽，公司子公司东阳汽配未及时缴纳 2022 年 2 月增值税，公司发现后已及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补缴了相应增值税及滞纳金。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未发现东阳汽配有欠税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纳税违规情形，且该事项非公司及相关人员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通过自查补缴方式完成规范整改，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税务机关及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3、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74 名员工，其中 6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4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社会保险	公司未缴纳	14 ^注
	新入职或社保账户未完全转入公司	23
	放弃缴纳	32
	合计	69
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缴纳	86 ^注
	新入职或社保账户未完全转入公司	23
	放弃缴纳	32
	合计	141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新入职或社保账户未完全转入公司和放弃缴纳人员外，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合作机构为 1 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其个人原因，希望在外地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者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业企业，多年来不断聚焦发展，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已通过 IAI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在国内拥

有上海、沈阳、宁波、扬州、长沙等多个生产基地，拥有完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生产头枕、座椅、仪表板、门板等汽车内饰零部件，可以完全满足下游汽车内饰总成制造商不断增长的产品与高质量需求。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包括生产所需的金属件、塑料粒子及皮革等。部分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基于自身产品需求，对采购物资的规格型号作出限定。此外，部分客户会直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采购，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公司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确认需要定点的零部件，采购中心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定点零部件的图纸及技术协议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会有采购中心对供应商进行比价分析，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样件执行 PPAP 质量检验，挑选出优秀的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将材料运送至公司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抽样检查，产品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投入生产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在获取车型项目后进入前期产品开发及过程开发阶段，主要可分为前期概念设计、产品及模具设计、开模、试模、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等环节，通过相应的实验验证和阶段性评审后正式进入 SOP 阶段。

公司在量产 SOP 阶段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在保证供货连续性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存货，同时使用有限的安全库存量应对突发需求。通过作业标准化来规范生产过程、通过机台固化和机器能力指标来推动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以获得稳定的产品，整个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和制程要求为主线，不断提升效率，满足交付。

公司对不同产品线分别制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确保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并结合订单情况形成生产计划，并由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流程及要求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进行技术接洽、合同签订、产品交付、产品验收及货款结算。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优质汽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

依据行业惯例，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及 ISO14001 生产环境国际标准等。同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整车厂商或第三方较长时间的认证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标与合同评审，当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双方通常会保持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

（4）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销售上述产品来实现收入和盈利。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率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采取不断优化新工艺等措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及成品率。另外，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

	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3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1)491号	商务部	2021年9月	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6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国家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个部委	2020年3月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and 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11个部委	2020年2月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

					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8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 29号	公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9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 42号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放宽限购。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与此同时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0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 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
11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 181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第22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

					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1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5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30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和维修修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16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 1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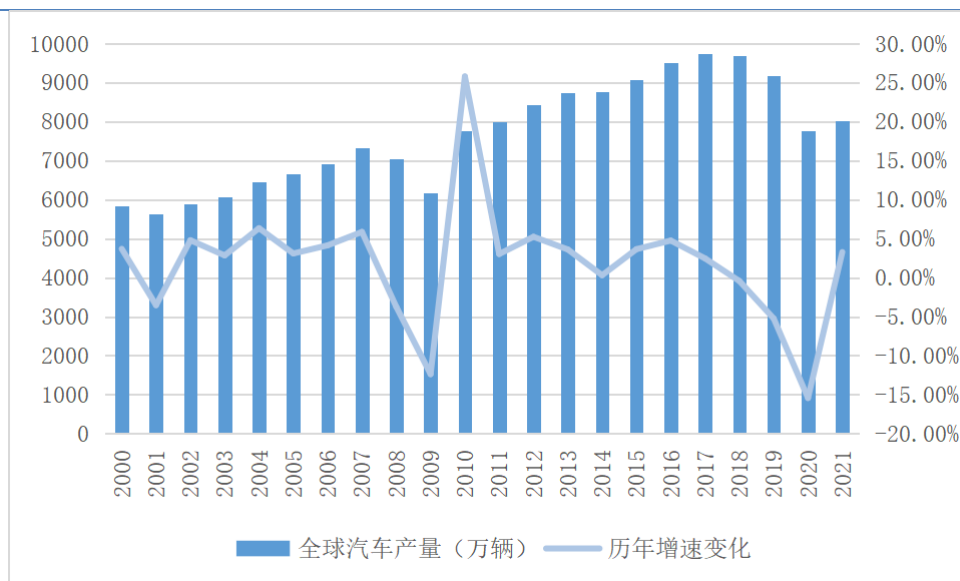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①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业正快速发展，汽车产量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增长率常年保持 3%左右。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萎靡，需求不足引致汽车总产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汽车产量逐渐回升。2010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7,770.40 万辆，增长率为 25.75%，是近年来最高值。此后连续七年，全球汽车产量持续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并于 2017 年达到峰值 9,730.25 万辆。此后，受全球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汽车制造业进入低迷期。全球汽车产量在 2020 年达到最低值 7,762.16 万辆，同比下滑 15.43%。截至 2021 年，由于各国出台的一系列宽松政策刺激了全球经济增长，下游需求快速反弹，汽车产业进入上升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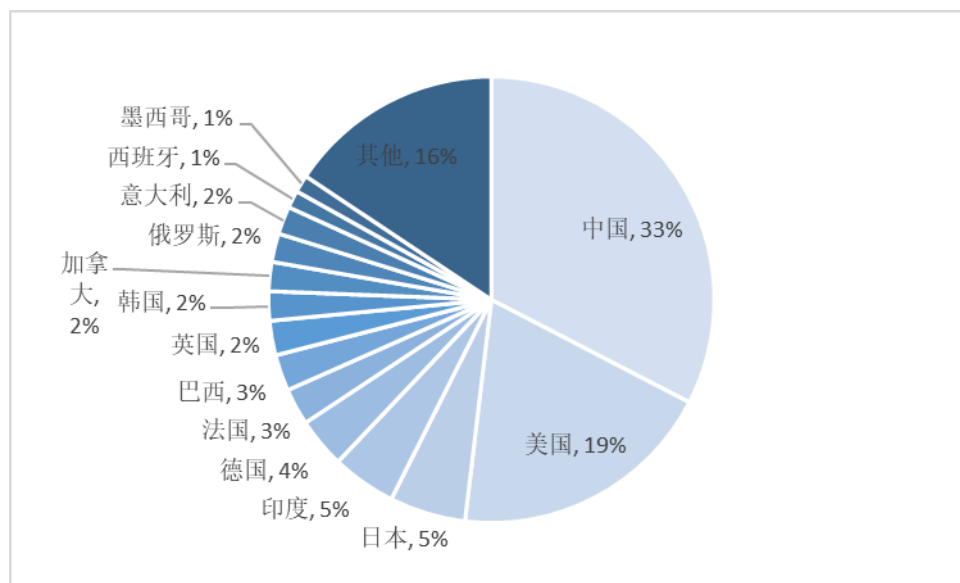
2000 年-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历年增速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全球销量占比来看，世界汽车市场格局差异化较大，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国家表现相对较好，除中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均表现不佳。全球汽车大部分销往中国、美国和欧洲主要国家，其中中国和美国汽车市场占据全球汽车市场半壁江山，分别占比 33%和 19%。

2021 年全球分国家汽车销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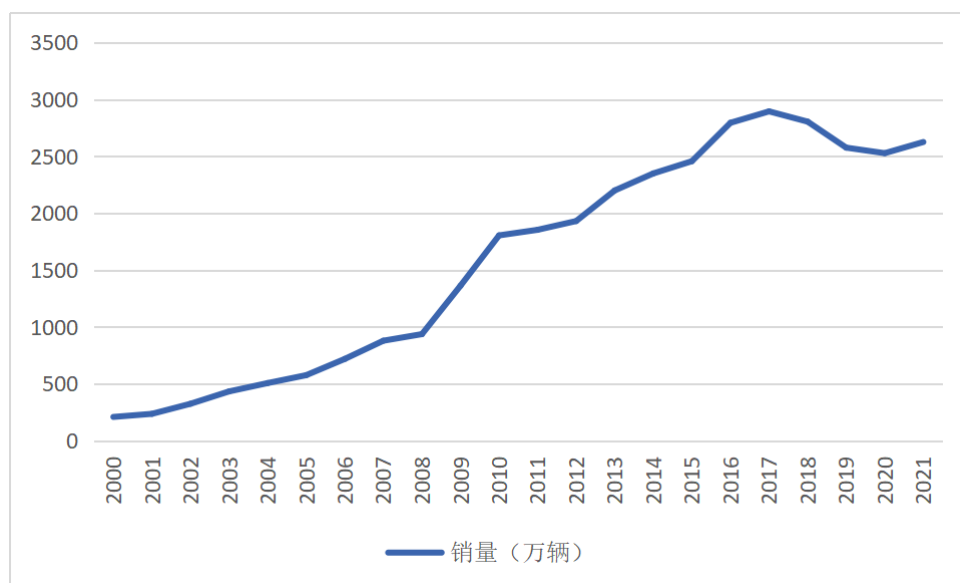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在高效布局国内汽车制造业的同时，改善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拉动汽车消费需求。从 2009 年起，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且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二年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成了种类齐全、

产业链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从产业规模看，2000 年-2017 年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1 年的 235.85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894.14 万辆，即使是面对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其上升势头依旧猛烈。2018 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我国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进入短暂调整期，随后又有所反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实现销量 2,627.5 万辆。不仅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我国汽车出口同样位居世界前列。由于我国供应链、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加之低基数效应，汽车整车出口量由 2020 年的 99.49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01.52 万辆，实现数量上的翻一番。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产业仍有庞大的增长潜力。根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 219.5 辆/千人，远低于美国 822.7 辆/千人和日本 609.0 辆/千人。随着近年国家对限购政策的放松，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预计未来我国汽车产业仍能独占鳌头。

2000 年-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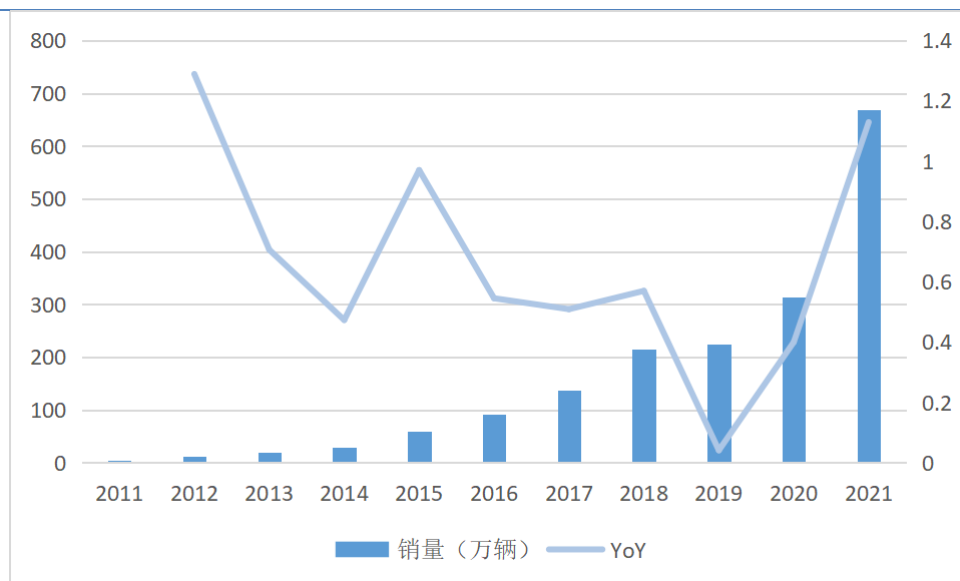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新能源汽车强势崛起

汽车动力细分市场中，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呈现出较强的上升势头。2015 年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巴黎协定》，该协定期望通过节能减排实现温控目标，由此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始飞速发展。2015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84%，除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受全球汽车市场大环境影响有所下滑，每年增长率均在 40%以上。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668.5 万台，相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72.91%。受益于新型电池技术的推广，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弥补续航不足的短板，获得更充足的增长动力。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对车内结构轻量化、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上游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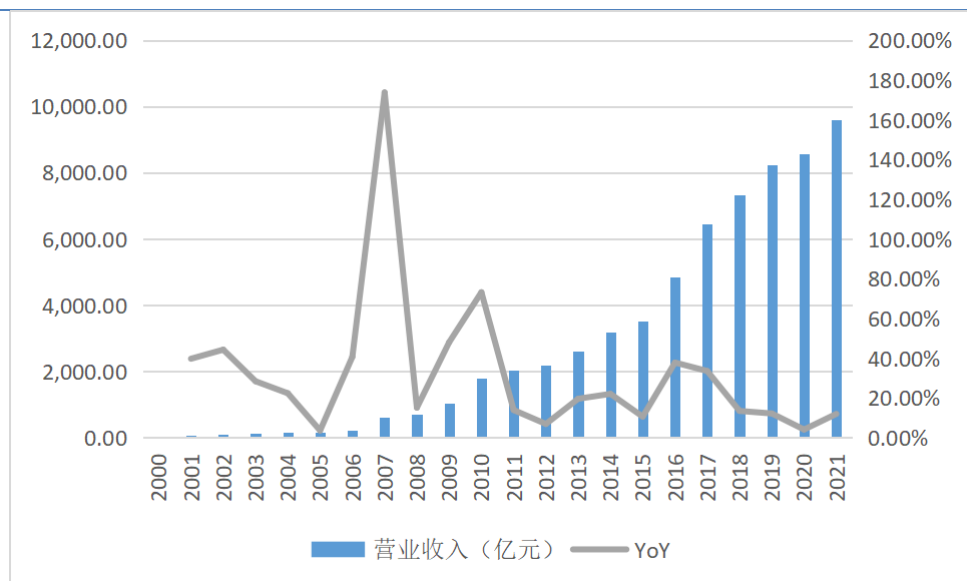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制造业的上游，对整个汽车行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样整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在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主要由汽车整车制造商自己生产。在生产专业化的背景下，传统整车厂商由一体化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变为精简细化、共同开发的多层次生产模式，以零部件供应体系来说，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的金字塔结构。随着层级上升，供应商数量也在不断减少。在零部件生产企业集团化的过程中，整车厂商和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形成了少数零部件企业供给大部分市场，并将生产份额分配给下一级零部件制造商的现状。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自我摸索、吸收引进和自主研发阶段。在自我摸索阶段，汽车零部件厂商由于缺乏合格的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出的零部件种类较为单一且难以达到整车厂商质量要求。在吸收引进阶段，随着外资零部件厂商进入中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开始与外资厂商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不仅技术有所上升，规模也大幅扩张。在自我摸索阶段，零部件龙头企业着手将重点放在产品技术开发上，逐渐形成自身的产

品技术。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产能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 datayes 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7 年的 60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1%。尽管近年受整车市场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势头有所减缓，但通过不断转型升级，长期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向好，存在多种扩容空间。通过诸如购买知识产权、渗透外资、改进生产工艺等途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

2000-202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Datayes!数据库

汽车内饰制造业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由于需求增长导致规模不断扩张。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中国汽车内饰行业市场规模接近3,200亿元，同比增长3.6%。当前全球汽车内饰产业依旧由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制造强国主导，全球OEM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绝大多数为日本、北美和欧洲企业。在采购全球化的背景下，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汽车制造活动正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汽车内饰制造业具备人力成本优势 and 市场需求量优势，随着外资汽车产业链向亚洲转移，势必会为国内汽车内饰产业带来更多新的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是围绕其下游的整车行业进行运作。随着不断发展，零部件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二级供应商零件→一级供应商部件→整车厂商”的多层次的金字塔竞争格局，整车厂商在开发出新款车型后通过招标的方式将零部件交由选定的一级供应商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在对应车型开发过程中，一级供应商一经确定不会轻易更换。同时，一级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满足产能合理分配、提高效率等目的，会将部分零部件的制作分包给二级供应商。有些二级供应商又会将该部分的零部件制作中的一部分外包给三级供应商，由此形成了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体系，三者互为上下游关系，处于同一产业链上。

一级供应商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相应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二级供应商大多数独立于整车厂，对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企业数目较多，因此竞争较为激烈，二级供应商主要依靠成本和价格优势进行竞争，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三级供应商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厂商，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加工维持经营，抗

风险能力较差，产品附加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缺乏产品核心竞争力。

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同，汽车内饰制造业也可大致分为三级。一级内饰供应商主要负责内饰总成的制造并提供给汽车整车厂商。就国内而言，延锋汽饰在内饰企业中营收体量最大，2020年内饰件营收超过100亿美元，是戴姆勒、大众、宝马、通用、比亚迪等整车企业的供应商。

5、行业壁垒

底层汽车零部件市场由于技术、规模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导致中小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要成为头部供应商或零部件制造业的中高端企业，企业自身需要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1）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在金字塔型的结构中，汽车零部件上下游相互依赖，紧密配合。随着汽车产业采购全球化、分工精细化，非核心业务随之传递给其他下级厂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整车厂商在外包部分零部件的过程中会对相应供应商诸如产品的良品率、规模、安全性能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这往往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人力。出于节约信息搜寻成本的考虑，整车厂商倾向于优先挑选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的优质供应商，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达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为其提供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同时，随着合作关系的加深，零部件供应商逐渐积累业内口碑，更容易获得新的优质客户以扩大展业规模。

（2）专业的技术开发水平

基于全球大生产的背景，协同设计与协同开发共同进行的模式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承包整车厂商零部件生产的同时，也承担了部分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工作。目前全球消费者消费模式转型升级，对汽车外观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般来说新款车型的开发周期为1-3年，其中产品工程、制造工程的开发仅1年。整车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按时完成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强调时效性。

拥有开发设计能力的零部件厂商，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产品质量要求和成本要求，自主设计出效率最高、效益最大的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并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改进技术，可以额外降低生产成本。除此以外，部分安全件涉及质量测试，其质量的好坏对汽车整体安全性影响重大，从而导致零部件模具的制作、注塑等环节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刚进入零部件行业的厂商由于制造技术不成熟，研发经验缺乏，难以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

（3）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遵循一套严格复杂的认证过程，供应商除了要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生产能力以外，还需要经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

证，只有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之后，整车厂商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打分，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在小批量生产后，零部件产品需要进入整车企业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检测。只有通过所有检测程序才能和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达成批量供货的长期合作协议。整个过程一般需要持续 1 年以上较长的时间，因此新入行的小型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和质量控制能力，难以进入整车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

（4）充足的资金和生产规模

整车厂商在筛选零部件供应商过程中对供应商产能规模有严格的要求，必须选择有满足大规模生产能力的零部件制造商与其适配。由于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设备投入要求较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有严格要求，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拥有足够规模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力等资源，这需要足够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资金实力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规模生产，需维持必要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以及固定资产；其二，由于全球汽车工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外整车厂商由于其规模和体量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和主导权，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零部件供应商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将因为不能承受资金压力而难以继。

（5）精细的管理模式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汽车厂商为迎合丰富多样的消费需求往往会对其零部件进行更新换代，并针对重点车型实时变更生产情况，在此过程中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显得尤为重要。精细化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资金链管理。为了保持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产品质量合格，企业需要一批精通汽车零部件业务，具备科学管理素质的专业团队来设计适合企业的定制化管理模式。这样既保证原材料供货的连续性，又保证原材料以及存货能精简的放置在仓库之中，节约仓储成本。成本控制一般可以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强化生产管理模式、培训熟练规范生产人员等途径达到。但此类管理模式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逐渐摸索形成，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制定出适合的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主要是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行业，该细分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部分。其需求完全来自于汽车整车市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有直接密切的正相关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其中座椅背

板和头枕为主要核心产品，近年来仪表板业务也有所扩张。头枕和座椅背板是座椅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乘用车的舒适度和安全性。

目前尚未由机构对汽车座椅和仪表板的市场规模进行专业统计，为了便于测算汽车座椅和汽车仪表板的行业规模，我们采用全球及全国乘用车产量对其进行估算。2019年至2021年，该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大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座椅总成	25,674.44	25,159.05	30,228.89
其中：国内市场	9,628.68	8,972.24	9,603.81
仪表板	5,705.43	5,590.90	6,717.53
其中：国内市场	2,139.71	1,993.83	2,134.18

注：数据按照每辆乘用车配备 1 个仪表板，以及 4.5 个座椅测算。其中不同款式乘用车座椅数量为 4 至 5 个，按照经验估计为 4.5 个。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车制造生产企业的上游，其价值变现最终依赖于整车制造业，与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汽车消费往往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整车产销量均保持上涨；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消费往往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影响整车的产销量。同宏观经济中周期类似，汽车行业中周期也为 10 年左右。在经历 2020 年全球经济下行，2021 年全国汽车销量开始有所改善，预计未来几年有望迎来更加客观的市场空间。

2、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产业链结构相对复杂，吸纳劳动人口众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具有推动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一直较为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汽车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激励。同时在低碳减排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受到政策青睐，长期享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近年来有迅速增长的趋势。但新能源汽车由于还在技术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缺乏政策支持会使产业发展受到限制。

3、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厂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虽然市场整体增速乐观，汽车保有量也呈上升趋势，但仍存在潜在市场需求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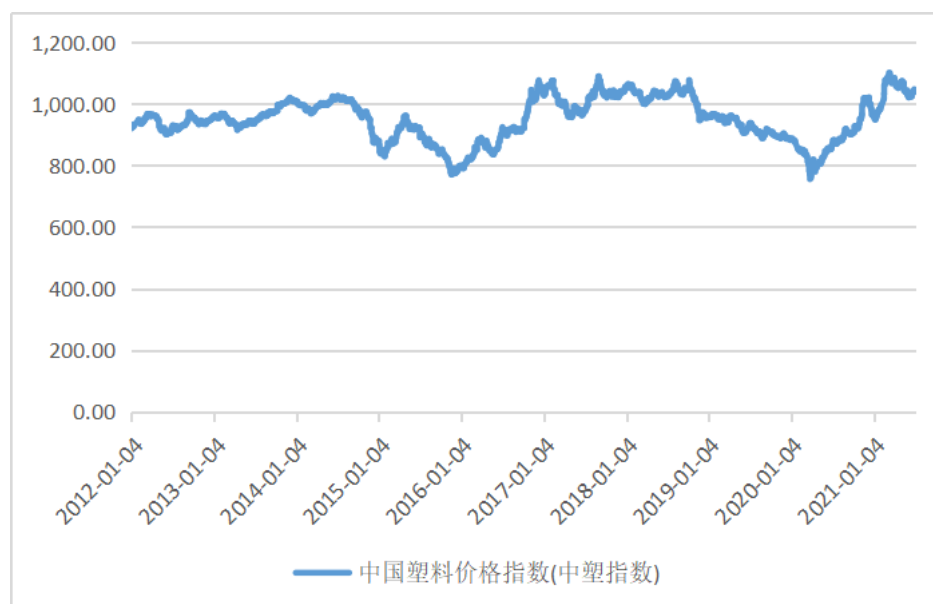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整车厂产销比处于下滑趋势，如果未来产销比进一步下降，将会出现产能过剩情况，

整车厂可能会降低产能，进而对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采购量降低。另外，某些特异性零部件的生产，很可能会因为整车生产企业车型改款或下线而带来需求大幅降低。最后，大型整车厂往往议价能力较强，给中小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较低，一旦需求降低，零部件企业很难通过调整价格来维持生存。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及皮革等，其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影响。塑料粒子和皮革作为汽车内饰件的主要用料，在过去十年经历了较大波动，最大涨跌幅超过 10%。为了节约囤货成本，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通常根据整车厂商或上级供应商订单实时采购原材料，不会出现大量备货的情形，因此当市场上原材料供需情况发生大幅变化，导致原材料波动较大时，可能会对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2 年-2021 年中国塑料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中塑咨询

2012 年-2021 年中国皮革价格走势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产品。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民营内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产业规模，在同行业中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宁波、沈阳、扬州、长沙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拥有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模具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模具设计开发、产品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在研发水平、生产能力、质量保证、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以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身份与下游客户延锋汽饰、安道拓和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从而成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诸多知名整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的重要伙伴。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档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跨国集团公司，全球总部位于中国，并在北美、欧洲、南亚均拥有分支机构，全球拥有超过 60 家生产基地及 3 家区域研发中心，员工逾 15,000 人。作为世界汽配五百强企业，为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品牌提供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汽车电子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捷豹路虎、奔驰、丰田、沃尔沃、上海汽车、一汽轿车、东

风日产等。

(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始创于 1984 年，专业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销售、生产及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工信部授予“绿色工厂”称号，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车辆司机座椅》和国家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汽车座椅总成，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场为导向与国内一流高校展开多项合作，在智能化、轻量化座椅设计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3)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始建于 2007 年 6 月，是由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汽车饰件专业生产厂家，以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为主，是目前国内 INS/IMD/HS 技术的领先者之一，产品与上海通用等国内外汽车厂家及全球采购项目配套。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口于自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拥有 500 平方米 10 万等级和 1,200 平方米 30 万等级恒温恒湿洁净房，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在同行业中首屈一指。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东邻上海浦东机场，北邻上海主要交通要道 A20 高速。目前主要客户有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国内主流车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推行精益化生产，发挥成本竞争优势，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推行精益化管理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机器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谈判体系，能够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从而节约成本。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及产品质量上具有自身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对技术的不断更新和研发。公司从事汽车内饰件行业超过十年，经验较为丰富，对市场敏感度较高，通过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公司逐步将传统注塑业务与包覆、植绒等技术工艺进行结合，保证生产线的完整性，并提高内饰件总成质量。同时，通过并购打通供应链前端，进一步加强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如收购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拥有较强实力的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掌握了一批先进的模具技术，实现设计与生产相结合，进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来不断稳步发展和技术提升，飞尔股份已拥有成熟完备的生产流水线和生产技术，在汽车内饰件具备了核心技术优势。

(3) 战略布局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供应条件有一定的要求，下游一级供应商要求产品供应及时、稳定，二级供应商则考虑运输成本。因此，通常情况下，二级供应商会设立较多的生产基地，以保证供

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减轻了运输成本的负担。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在全国多个地区均有设立，包括上海、宁波、沈阳、扬州、长沙等。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先进的产品、模具研发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延锋汽饰、安道拓和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均获得延锋汽饰颁发的“优秀合作奖”。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知名整车制造商，通过长期友好的合作，公司与品牌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不仅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扩展业务所需融资渠道仍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水平及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充，公司面对未来市场新增产能所需的厂房设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投入将受到制约。

（2）规模产能较小

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劣势，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投入设备并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升产能，但增长速度仍然不足以匹配当前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

（五）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39,196.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9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4.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号），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97.23万元和72,325.0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2%和99.5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
独立董事制度	是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	

	司的持续发展。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5 月 6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上海耀丰	损坏绿化	处以罚款	48,336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耀丰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8,000 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田尔	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35,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田尔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37,500 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	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	沈阳飞尔	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企业指定的《危险品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沙飞尔	单位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背景及原因	整改情况
1	宁波田尔	(新) 应急罚〔2020〕003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宁波田尔检查时查明, 宁波田尔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 宁波田尔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和《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	2022 年 9 月 7 日, 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 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	上海耀丰	沪浦（消） 行罚决字 〔2021〕 28018号	2021年12月7日，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查明，上海耀丰用作丙类物品生产的厂房内无消防安全标志，存在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上海耀丰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上海耀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1年12月28日缴纳罚款。
3	上海耀丰	第 220490300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查明，上海耀丰于2018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万松路319弄10栋实施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海耀丰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2022年9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上海耀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4	长沙飞尔	长环法 （浏）罚 〔2021〕 130号	2021年10月2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长沙飞尔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沙飞尔正在生产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长沙飞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22年12月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长沙飞尔已及时依据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5	沈阳飞尔	（沈大东） 应急罚 〔2020〕欧 1号	2020年2月11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在对沈阳飞尔检查过程中发现沈阳飞尔3#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企业制定的《危险品管理办法》。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前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沈阳飞尔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2年10月19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沈阳飞尔已按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
6	宁波田尔	新罚〔2022〕 第2000041 号	2022年10月，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查明宁波田尔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裁量幅度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022年10月19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
资产	是	公司系由飞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飞尔旅游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鲜蛋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共设施管理业	99.96%
2	上海裕尔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7.35%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有飞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1.12%
4	内有尔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0.89%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吕竹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9,806,000	39.13%	47.54%
2	吕一流	董事	董事、东阳汽配总经理、股东	4,120,000	2.90%	3.07%
3	杜金东	董事	董事、股东	1,060,000	1.54%	-
4	蔡涌	董事	董事、股东	1,000,000	1.45%	-
5	马献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0	-	0.17%
6	邓扬盛	监事	监事	96,000	-	0.14%
7	许志永	监事	监事	96,000	-	0.14%
8	胡红阳	监事	监事	96,000	-	0.14%
9	王沈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	-	0.14%
10	万英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0,000	-	0.17%
11	朱翠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0,000	-	0.17%
12	虞成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	-	0.14%
13	吕巧珍	销售内勤	股东	1,000,000	1.4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吕一流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之侄。除此之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 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吕竹新	董事长、总经	飞尔旅游	执行董事	否	否

	理	上海裕尔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内有飞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内有尔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上海莘阳	执行董事	否	否
吕一流	董事	飞尔旅游	监事	否	否
		上海莘阳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吕竹新	董事长、 总经理	飞尔旅游	99.96%	公共设施管 理业	否	否
		上海裕尔	27.35%	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未 开展其他经 营活动	否	否
		内有飞	1.12%	未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内有尔	0.89%	未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上海莘阳	100.00%	控股投资	否	否
吕一流	董事	飞尔旅游	0.04%	公共设施管 理业	否	否
		上海裕尔	37.26%	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未 开展其他经 营活动	否	否
马献红	董事、财 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上海裕尔	2.11%	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未 开展其他经 营活动	否	否
邓扬盛	监事	内有飞	3.61%	未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上海裕尔	1.69%	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未 开展其他经 营活动	否	否
许志永	监事	内有飞	3.61%	未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上海裕尔	1.69%	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未 开展其他经 营活动	否	否
胡红阳	监事、核	内有飞	3.61%	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心技术人员			活动		
		上海裕尔	1.69%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沈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裕尔	1.7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万英	副总经理	上海裕尔	2.11%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虞成栋	副总经理	上海裕尔	1.7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朱翠杰	副总经理	上海裕尔	2.11%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凌琰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职
马贵翔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已满
胡旭微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已满
杨小弟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已满
马献红	-	换届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新任
杜金东	-	新任	董事	换届新任
柴文亮	监事	换届	-	换届不再担任监事
胡红阳	-	换届	监事	换届新任
许志永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新任
朱翠杰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不再担任监事，新任副总经理
王沈健	-	换届	副总经理	新任
万英	-	换届	副总经理	新任
虞成栋	-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新任
刘建标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范义丰	副总经理	离任	-	离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黎教盛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情形，原财务总监刘建标及副总经理黎教盛因个人发展原因自公司离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且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8,026.81	49,631,945.09	51,629,04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32,000.21	19,760,224.10	17,974,145.31
应收账款	201,142,739.03	190,015,196.20	214,503,466.48
应收款项融资	26,313,806.79	31,310,346.31	73,302,014.49
预付款项	5,653,339.67	6,143,900.59	5,353,36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2,538.44	916,028.75	1,482,70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062,838.31	159,471,346.41	134,643,446.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0,013.65	11,946,883.11	3,226,800.27
流动资产合计	506,055,302.91	469,195,870.56	567,114,99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315.22	184,645.68	190,351.44
固定资产	155,111,140.18	104,230,470.23	103,814,175.71
在建工程	8,276,818.58	55,660,421.35	33,800,03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93,594.08	25,785,149.32	
无形资产	8,597,917.60	9,171,870.81	10,235,201.49

开发支出			
商誉	11,966,318.01	11,966,318.01	11,966,3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412,091.49	6,382,229.07	9,678,0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9,084.16	4,739,479.95	4,388,7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82,108.87	12,935,623.75	15,195,41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90,388.19	231,056,208.17	189,268,358.30
资产总计	744,445,691.10	700,252,078.73	756,383,34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33,654.37	59,977,030.55	53,161,15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02,031.08	28,306,423.01	39,122,942.03
应付账款	234,461,533.87	228,137,638.19	282,730,668.64
预收款项	35,555.53		
合同负债	8,103,028.49	7,084,531.82	5,241,60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67,934.62	21,911,006.49	21,181,534.13
应交税费	9,412,631.21	6,498,073.94	9,821,641.06
其他应付款	8,092,134.65	67,204,739.81	10,687,829.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5,672.04	11,969,384.86	1,306,745.65
其他流动负债	23,311,657.70	15,791,367.05	16,152,677.58
流动负债合计	442,585,833.56	446,880,195.72	439,406,79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38,692.70	14,881,772.0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871.46	478,26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325.67	223,632.66	280,73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0,889.83	22,583,665.54	9,280,730.36
负债合计	460,256,723.39	469,463,861.26	448,687,52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198,042.52	106,446,471.46	105,755,21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7,228.56	17,577,228.56	11,375,45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413,696.63	37,764,517.45	121,565,14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88,967.71	230,788,217.47	307,695,820.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88,967.71	230,788,217.47	307,695,8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445,691.10	700,252,078.73	756,383,349.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其中：营业收入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224,363.26	694,858,162.48	621,712,425.74
其中：营业成本	311,037,302.40	601,600,673.67	546,508,374.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6,495.89	2,482,403.67	2,349,989.00
销售费用	11,454,991.90	16,111,460.86	11,039,462.68
管理费用	20,958,879.73	39,050,342.87	35,758,583.11
研发费用	14,462,965.83	32,230,423.87	23,801,534.18
财务费用	2,473,727.51	3,382,857.54	2,254,482.51
其中：利息收入	209,265.93	173,967.33	164,937.43
利息费用	2,627,149.16	3,446,196.37	2,304,107.52
加：其他收益	463,845.69	1,369,823.90	1,818,78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8.00	1,040,231.60	2,159,17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2,364.54	1,050,139.31	-2,492,681.21
资产减值损失	-5,878,434.46	-4,214,895.84	-8,674,657.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6.94	-133,298.34	57,76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2,450.43	30,752,392.71	36,625,744.66
加：营业外收入	110,956.77	247,993.38	384,36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663.33	22,174.06
减：营业外支出	461,199.14	531,787.96	1,045,42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208.06	30,468,598.13	35,964,682.61
减：所得税费用	1,573,028.88	3,067,455.95	7,599,09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0	0.4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32,648.53	447,786,102.69	340,918,50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714.22	21,970.27	490,9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333.57	31,828,410.45	17,086,6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21,696.32	479,636,483.41	358,496,14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29,081.91	201,542,671.81	123,917,2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47,196.91	133,979,382.46	105,076,1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9,691.46	40,440,595.39	31,697,4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3,882.58	42,644,764.80	37,315,3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59,852.86	418,607,414.46	298,006,1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843.46	61,029,068.96	60,489,96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541,540,231.60	57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5.89		2,159,17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977.42	2,093,085.52	250,54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4,233.31	543,683,317.12	581,909,72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6,585.66	59,018,349.10	46,426,74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475,500,000.00	5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0,420.00	6,083,469.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6,585.66	539,178,769.10	612,510,21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2,352.35	4,504,548.02	-30,600,49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80,000.00	59,9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0,000.00	59,9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00,000.00	54,000,000.00	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8,236.83	45,982,135.46	24,360,07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708.04	18,955,592.17	2,050,51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74,944.87	118,937,727.63	117,910,59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055.13	-59,037,727.63	-17,910,59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5,453.76	6,495,889.35	11,978,87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3,682.12	38,097,792.77	26,118,91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8,228.36	44,593,682.12	38,097,792.77

2022 年 1 月—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00,000.00		4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06,198,042.52				17,577,228.56		91,413,696.63	284,188,967.71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05,755,216.36				11,375,456.70		121,565,147.13		307,695,8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105,755,216.36			11,375,456.70		121,565,147.13		307,695,82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255.10			6,201,771.86		-83,800,629.68		-76,907,60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01,142.18		27,401,14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255.10							691,25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255.10							691,255.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01,771.86		-111,201,771.86		-10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01,771.86		-6,201,771.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06,446,471.46				17,577,228.56		37,764,517.45	230,788,217.47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04,613,546.80				4,307,706.94		122,267,311.12		300,188,56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104,613,546.80				4,307,706.94		122,267,311.12		300,188,56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141,669.56				7,067,749.76		-702,163.99		7,507,25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65,585.77		28,365,58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141,669.56								1,141,669.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1,669.56								841,669.56
4.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067,749.76		-29,067,749.76			-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7,749.76		-7,067,74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05,755,216.36			11,375,456.70		121,565,147.13			307,695,820.19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田尔	100.00%	100.00%	50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耀丰	100.00%	100.00%	305	2020 年 12 月；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元亨	100.00%	100.00%	3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沈阳飞尔	100.00%	100.00%	1,00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扬州田尔	100.00%	100.00%	10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东阳汽配	100.00%	100.00%	15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长沙飞尔	100.00%	100.00%	10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上海飞尔	100.00%	100.00%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子公司	投资设立

					度：2022 年 1-7 月		
--	--	--	--	--	-------------------	--	--

2020 年 11 月，飞尔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上海耀丰 1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相应股权，并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

2020 年 9 月 20 日，飞尔股份新设立上海飞尔，并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飞尔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自然人赵才生、王春芳、费龙华及范佩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用现金收购方式取得上海耀丰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故 2020 年 12 月将上海耀丰纳入合并范围。

飞尔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新设上海飞尔，故 2020 年 9 月将上海飞尔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飞尔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飞尔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尔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4.75-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00	9.50-33.3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

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以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3-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

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对账材料后确认收入。

(2) 模具销售

模具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1,976,395.49	-11,976,395.49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1,976,395.49	11,976,395.49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3,226,800.27	-525,010.10	2,701,790.1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3,399,842.32	33,399,842.32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应付账款	282,730,668.64	74,190.83	282,804,859.47
2021 年 1 月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	1,306,745.65	11,748,313.54	13,055,059.19

1 日		的非流动负 债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21,052,327.85	21,052,327.8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净利润（元）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毛利率	17.44%	17.19%	17.88%
期间费用率	13.10%	12.51%	10.95%
净利率	1.77%	3.77%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9.35%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8.64%	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4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46.98 万元、72,649.86 万元及 37,672.28 万元，销售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之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净利润及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36.56 万元、2,740.11 万元及 664.9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26%、3.77%及 1.77%。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和净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2022 年 1-7 月净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及上海耀丰在产销两端均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净利润

较少，进而净利率较低。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7 月，由于此期间只基于 7 个月的净利润进行计算相关指标，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大。

（6）每股收益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因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股份期权、可转债等事项，因而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83%	67.04%	59.3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5.22%	60.18%	54.33%
流动比率（倍）	1.14	1.05	1.29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0.9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2%、67.04%及 61.83%；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3%、60.18%及 55.22%。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5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际支付股利 4,500.00 万元导致资产及所有者权益下降，进而资产负债率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5 和 1.14；速动比

率分别为 0.96、0.65 和 0.71。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相较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在流动负债规模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加速回款，年末应收款项规模下降，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规模下降。

2022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方面，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六月后疫情逐步得到管控，为尽早恢复正常产销，更好完成客户订单，公司增大原材料备货，提高生产效率，因此 2022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高，进而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方面，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后上海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公司加强生产，提高订单消化率，进而导致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速动比率上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3	3.41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3.85	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1.00	0.9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3.41 次和 1.83 次，2021 年度略有上升。2022 年 1-7 月，由于基于 7 个月销售收入且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使得 2022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账期及时收款，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保证了企业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 次、3.85 次和 1.74 次，2021 年度略有提升。2022 年 1-7 月，由于基于 7 个月销售收入且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使得 2022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为延锋汽饰、安道拓和佛吉亚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和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等知名品牌汽车。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长期稳定合作，公司综合市场行情及客户预计订单量进行一定的存

货储备，进而影响期末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1.00 次和 0.52 次。报告期内，在公司债务规模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总资产周转率变动主要系存货及应收款项规模变动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1,843.46	61,029,068.96	60,489,9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2,352.35	4,504,548.02	-30,600,49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5,055.13	-59,037,727.63	-17,910,59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85,453.76	6,495,889.35	11,978,873.3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9.00 万元、6,102.91 万元及 526.18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5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各类经营性银行保证金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基于 7 个月现金流数据统计且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使得 2022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额分别为-3,060.05 万元、450.45 万元及-1,89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支出和赎回及固定资产支出构成。变动主要原因系不同期间理财产品支出和赎回差额及固定资产支出额不同。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791.06 万元、-5,903.77 万元及 850.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利息支付的差额。其中，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共支付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9,179.18	27,401,142.18	28,365,585.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70,799.00	3,164,756.53	11,167,338.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85,238.33	22,228,200.29	17,640,315.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08,860.52	14,176,617.27	
无形资产摊销	573,953.21	1,181,698.95	1,179,29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6,236.02	5,742,981.17	6,350,81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6.94	133,298.34	-57,76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2.84	452,382.35	943,22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7,149.16	3,946,196.37	2,444,10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8.00	-1,040,231.60	-2,159,1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604.21	-350,700.30	1,366,7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06.99	-57,097.70	-4,75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4,919.51	-28,782,595.29	14,604,73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5,530.11	81,412,446.63	-84,359,22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71,410.02	-69,271,281.33	61,867,031.07
其他	-248,428.94	691,255.10	1,141,6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843.46	61,029,068.96	60,489,96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08,228.36	44,593,682.12	38,097,792.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93,682.12	38,097,792.77	26,118,919.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5,453.76	6,495,889.35	11,978,873.33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汽车内饰件销售

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对账材料后确认收入。

(2) 汽车零部件模具销售

1)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模具按合同约定状态交付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模具的所有权，公司按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将来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在这种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模具产品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

2) 全部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相关模具费用体现在该模具投入量产后的一定期间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随着产品销售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	159,393,089.60	42.31%	312,955,217.72	43.08%	286,420,868.85	43.04%
头枕	73,446,575.76	19.50%	122,916,047.87	16.92%	134,064,701.97	20.15%
仪表板	60,655,168.41	16.10%	128,300,752.09	17.66%	104,872,085.67	15.76%
门板	44,875,329.38	11.91%	82,579,160.13	11.37%	82,107,977.52	12.34%
模具	11,836,184.91	3.14%	36,415,453.24	5.01%	32,579,485.48	4.90%
中央通道	9,789,653.85	2.60%	14,762,814.46	2.03%	13,014,518.44	1.96%
其他主营产品	12,446,234.14	3.30%	25,321,434.68	3.49%	9,912,683.77	1.4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72,442,236.05	98.86%	723,250,880.19	99.55%	662,972,321.70	99.6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280,575.89	1.14%	3,247,674.37	0.45%	2,497,454.98	0.38%

合计	376,722,811.94	100.00%	726,498,554.56	100.00%	665,469,776.68	100.00%
波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97.23 万元、72,325.09 万元和 37,24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及部分配套模具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座椅、头枕、仪表板，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5%、77.66%和 77.9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内饰件销售，与宏观经济和汽车销售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销量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亦会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浮动，产品结构相对稳定。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在产品生产及运输上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防疫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另一方面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不断出台，如商务部等 12 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乘用车累计销量完成 2,146.90 万辆，同比增长 6.57%，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销量下降的趋势，受整体市场需求提升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其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上海耀丰，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六月后疫情得到管控，公司及时复工复产，加强生产，提高订单消化率。 ①座椅 报告期内，座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42.09 万元、31,295.52 万元和 15,93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4%、43.08%和 42.31%，营收占比较为稳定。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座椅可细分为座椅背板及座椅塑料件。其中，座椅背板包括背板框体、饰板、PP 板和地图袋，主要用于装饰、支撑、定位和放置文件；座椅塑料件包括导套本体和弹簧夹片，用于调整头枕上下位置和按钮复位。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座椅营业收入增加 2,653.43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下游汽车整车需求上升。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里的主要一级供应商，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延锋汽饰加大对公司座椅产品的采购，座椅营业收入上升。 ②头枕 报告期内，头枕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6.47 万元、12,291.60 万元和 7,344.66 万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5%、16.92%和 19.50%。头枕包括后盖、前盖和衬套等，用于美化外观、支撑头部以及增强驾车舒适度和安全性。 2021 年度头枕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度减少 1,11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头枕产品主要用于配套上汽集团旗下的上海大众汽车，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上海大众汽车销量下滑，市场需求降低，导致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对头枕采购量下降。 ③仪表板 报告期内，仪表板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7.21 万元、12,830.08 万元和 6,065.5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6%、17.66%和 16.10%，占比相对稳定。仪表板主要是汽车内部右侧上饰板骨架，用于仪表装饰。 2021 年仪表盘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2,342.87 万元，增长 22.34%。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汽车市场端需求下滑，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收缩，另一方面，2021 年，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不断出台，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提升，公司的主要客户延锋汽饰及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增加对仪表板的采购。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08,949,111.47	82.01%	600,742,181.11	82.69%	525,826,987.09	79.02%
华中地区	35,646,778.67	9.46%	65,245,495.37	8.98%	62,557,941.26	10.27%
东北地区	28,137,440.74	7.47%	52,576,790.54	7.24%	68,342,323.57	9.40%
华北地区	3,202,006.59	0.85%	6,385,460.24	0.88%	6,765,626.44	1.02%
西南地区	442,691.12	0.12%	511,948.02	0.07%	1,886,615.45	0.28%
华南地区	344,783.35	0.09%	1,036,679.31	0.14%	44,265.18	0.01%
西北地区	—	—	—	—	46,017.70	0.01%
合计	376,722,811.94	100.00%	726,498,554.56	100.00%	665,469,776.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发生在国内，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销售区域广泛，其中以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上海耀丰、宁波田尔等所在地华东地区销售最为集					

	中，销售占比均在 75%以上，区域结构相对稳定。其中，东北地区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1,576.5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下降 2.9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按照主要客户延锋汽饰指定要求，部分原定销售向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给位于东北地区的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租/电费	79.78	141.56	105.81
材料销售收入	300.15	100.49	72.53
废品销售收入	36.51	44.73	26.63
其他	11.62	37.98	44.78
合计	428.06	324.77	249.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75 万元、324.77 万元和 428.06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房租、废品销售等。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汽车内饰件生产

公司产品以注塑件为主，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一天内完成，月末会控制当天领料全部做完并缴存入库，少量未完成的会将物料退库，故月末无在产品，当月实际耗用的料工费均由各车间的产成品承担。

公司对每个产品设定 BOM，包括物料用量、标准机时、标准工时信息，车间按制令单领料，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至制令单对应的产成品，直接人工按照 BOM 标准工时分摊至各车间产成品，制造费用中与设备使用相关性较高的注塑车间折旧、水电费、维修费等按照 BOM 标准机时分摊至产

成品，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等其他费用按照各车间成品 BOM 标准工时分摊至产成品。

(2) 模具生产

公司模具产品为非标产品，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因而模具产品成本按照单个模具进行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	123,497,177.08	39.70%	244,929,849.97	40.71%	226,854,740.68	41.51%
头枕	62,995,768.50	20.25%	105,115,017.88	17.47%	116,008,928.41	21.23%
仪表板	55,259,033.65	17.77%	115,261,433.07	19.16%	93,057,772.52	17.03%
门板	38,077,445.75	12.24%	69,732,103.94	11.59%	69,974,243.78	12.80%
模具	6,767,468.91	2.18%	28,764,005.61	4.78%	19,462,327.68	3.56%
中央通道	9,334,118.02	3.00%	13,441,755.88	2.23%	12,199,216.42	2.23%
其他主营产品	11,499,948.73	3.70%	21,941,033.33	3.65%	7,935,630.69	1.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7,430,960.64	98.84%	599,185,199.68	99.60%	545,492,860.18	99.81%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606,341.76	1.16%	2,415,473.99	0.40%	1,015,514.08	0.19%
合计	311,037,302.40	100.00%	601,600,673.67	100.00%	546,508,374.26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50.84 万元、59,918.52 万元和 30,743.1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1%、99.60%和 98.84%。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相对稳定，营业成本的占比变化与当期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7,050,383.04	79.43%	481,886,366.72	80.10%	437,048,991.75	79.97%
直接人工	19,023,020.03	6.12%	38,024,666.35	6.32%	35,050,498.66	6.41%
制造费	38,317,916.19	12.32%	69,730,156.38	11.59%	62,352,810.88	11.41%

用						
运 输 费 用	6,645,983.14	2.14%	11,959,484.20	1.99%	12,056,072.97	2.21%
合 计	311,037,302.40	100.00%	601,600,673.67	100.00%	546,508,374.26	100.00%
原因分 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总体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直接材料方面，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及皮革等，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75.00%以上，波动幅度较小，为营业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直接人工方面，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薪酬，受生产员工数量及工资影响。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直接人工金额上升。 制造费用方面，主要为相关设备折旧及电费能耗费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保持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座椅	159,393,089.60	123,497,177.08	22.52%
头枕	73,446,575.76	62,995,768.50	14.23%
仪表板	60,655,168.41	55,259,033.65	8.90%
门板	44,875,329.38	38,077,445.75	15.15%
模具	11,836,184.91	6,767,468.91	42.82%
中央通道	9,789,653.85	9,334,118.02	4.65%
其他主营产品	12,446,234.14	11,499,948.73	7.60%
其他业务	4,280,575.89	3,606,341.76	15.75%
合计	376,722,811.94	311,037,302.40	17.44%
原因分析	2022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44%，相较于 2021 年度，增长 0.25%，主要原因系模具毛利率大幅度上升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座椅	312,955,217.72	244,929,849.97	21.74%
头枕	122,916,047.87	105,115,017.88	14.48%
仪表板	128,300,752.09	115,261,433.07	10.16%
门板	82,579,160.13	69,732,103.94	15.56%
模具	36,415,453.24	28,764,005.61	21.01%
中央通道	14,762,814.46	13,441,755.88	8.95%
其他主营产品	25,321,434.68	21,941,033.33	13.35%
其他业务	3,247,674.37	2,415,473.99	25.62%
合计	726,498,554.56	601,600,673.67	17.1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19%，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 0.61%，主要原因系模具毛利率大幅下降。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受项目内容及开发难度影响，不同模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2021 年度，公司开发项目较多，模具确认收入项目中包括应用于通用 GL8、光束汽车 mini、宝马等中高端车型的模具项目，该部分车型项目模具成本投入高，开发周期长及对工艺有较高要求，导致模具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座椅	286,420,868.85	226,854,740.68	20.80%
头枕	134,064,701.97	116,008,928.41	13.47%
仪表板	104,872,085.67	93,057,772.52	11.27%
门板	82,107,977.52	69,974,243.78	14.78%
模具	32,579,485.48	19,462,327.68	40.26%
中央通道	13,014,518.44	12,199,216.42	6.26%
其他主营产品	9,912,683.77	7,935,630.69	19.94%
其他业务	2,497,454.98	1,015,514.08	59.34%
合计	665,469,776.68	546,508,374.26	17.8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7.88%，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头枕、仪表板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44%	17.19%	17.88%
宁波华翔	—	18.76%	19.10%
天成自控	—	15.98%	21.16%
通领科技	—	21.23%	30.65%

行业平均	-	18.66%	23.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一致。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产品及业务类型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品类如下：.												
	<table><tr><th>公司</th><th>主营产品</th></tr><tr><td>飞尔股份</td><td>公司主要以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为主,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座椅、头枕、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模具等六大类。</td></tr><tr><td>宁波华翔</td><td>公司主要产品：真木、真铝、IMD/INS、氛围灯透光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充电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金属壳体及塑料组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等，分成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及电子件四大类。</td></tr><tr><td>天成自控</td><td>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等各类座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td></tr><tr><td>通领科技</td><td>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主要分为汽车饰件和模具。</td></tr></table>			公司	主营产品	飞尔股份	公司主要以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为主,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座椅、头枕、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模具等六大类。	宁波华翔	公司主要产品：真木、真铝、IMD/INS、氛围灯透光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充电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金属壳体及塑料组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等，分成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及电子件四大类。	天成自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等各类座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通领科技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主要分为汽车饰件和模具。
	公司	主营产品											
	飞尔股份	公司主要以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为主,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座椅、头枕、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模具等六大类。											
	宁波华翔	公司主要产品：真木、真铝、IMD/INS、氛围灯透光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充电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金属壳体及塑料组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等，分成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及电子件四大类。											
	天成自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等各类座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通领科技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主要分为汽车饰件和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销售，受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规模的影响，以及公司对于未来产品结构规划调整，可比公司在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功能结构及附加值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也会有一定差异。													
可比公司中，宁波华翔除生产销售内饰件外，还生产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及后视镜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等在内的电子件，相较于公司以塑料注塑为主的内饰件，金属件和电子件毛利率均相对较高；天成自控则专注于座椅行业的生产，除普通家用汽车领域外，其产品还大量应用于航空领域及各种工程机械，此外，还存在大量产品进行外销，毛利率较高；通领科技除汽车门板、仪表板之外，主													

	要产品还包括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该类总成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销售费用（元）	11,454,991.90	16,111,460.86	11,039,462.68
管理费用（元）	20,958,879.73	39,050,342.87	35,758,583.11
研发费用（元）	14,462,965.83	32,230,423.87	23,801,534.18
财务费用（元）	2,473,727.51	3,382,857.54	2,254,482.5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350,564.97	90,775,085.14	72,854,062.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2.22%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6%	5.38%	5.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4%	4.44%	3.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47%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10%	12.51%	10.95%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7,285.41万元、9,077.51万元和4,935.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5%、12.51%和13.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435,055.40	12,031,421.17	7,716,737.2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07,027.46	1,290,952.49	1,070,850.85
办公费及租赁费	789,946.55	595,924.60	821,778.22
售后服务费	255,319.47	352,660.83	104,357.54
折旧与摊销	1,873,211.03	942,909.88	124,954.41
其他	594,431.99	897,591.89	1,200,784.41
合计	11,454,991.90	16,111,460.86	11,039,462.6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所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3.95 万元、1,611.15 万元和 1,14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2.22%和 3.0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 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507.2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职工薪酬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相关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其次，2021 年销售人员工资上调，且上海耀丰纳入企业合并范围，销售人员规模扩大，公司整体薪酬支出增多。②折旧与摊销方面，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的折旧与摊销增加 81.80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用于产成品存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折旧费。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上海耀丰，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022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较 2021 年度增加 93.0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因产成品存储需求，飞尔股份和沈阳飞尔对租赁场地进行重新划分，产成品仓库面积增加，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规定，用于产成品存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折旧费，因此导致销售费用里折旧与摊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101,623.47	22,519,055.61	20,830,178.47
办公费及租赁费	2,414,417.57	4,603,398.34	5,349,340.64
折旧及摊销	2,804,226.36	4,481,436.85	3,145,295.94
中介服务费	1,440,913.85	2,796,840.85	921,406.6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006,715.73	2,804,421.83	3,641,530.19
股份支付	-248,428.94	691,255.10	841,669.56
其他	439,411.69	1,153,934.29	1,029,161.67
合计	20,958,879.73	39,050,342.87	35,758,583.1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5.86 万元、3,905.03 万元和 2,09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5.38%和 5.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及租赁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329.17 万元，主要原因：①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耀丰，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下的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增加。②相较于 2020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 187.54 万元，主要系为使公司更加合规经营、了解市场需求及申请相关资格认证，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853,393.69	17,176,122.07	11,418,741.09
直接投入费用	3,088,965.07	10,529,732.95	8,796,352.66
折旧费用	1,260,574.67	1,957,847.96	1,313,260.48
其他费用	1,260,032.40	2,566,720.89	2,273,179.95
合计	14,462,965.83	32,230,423.87	23,801,534.1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0.15 万元、3,223.04 万元和 1,4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44%和 3.8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842.8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人员人工费用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相关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缴纳社保金额相对较少。其次，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多，且整体工资水平提升，薪酬支出规模增大。②直		

	接投入方面，研发直接投入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及能耗，与公司研发项目数量成正相关变动。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627,149.16	3,446,196.37	2,304,107.52
减：利息收入	209,265.93	173,967.33	164,937.43
银行手续费	55,844.28	110,628.50	115,312.4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473,727.51	3,382,857.54	2,254,482.5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5.45 万元、338.29 万元和 24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47%和 0.6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112.8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及新租赁准则执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14.21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389.41	21,739.1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486.46	1,284,670.71	1,702,630.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969.82	63,414.06	116,154.10
合计	463,845.69	1,369,823.90	1,818,784.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81.88 万元、136.98 万元及 46.3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63.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9,255.89	1,040,231.60	2,159,17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2,108.00	1,040,231.60	2,159,178.2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92 万元、104.02 万元及-1.21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取得的收益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417.15	766,837.01	528,719.88
教育费附加	590,629.83	719,296.45	714,36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605.17	479,531.07	560,056.34
印花税	128,876.39	413,360.57	449,701.74
房产税	92,460.67	8,775.56	9,600.00
土地使用税	15,905.59	46,333.36	40,570.36
车船税	1,200.00	5,700.00	4,869.84
环境保护税	2,331.00	4,661.98	4,662.00
水利建设基金	26,070.09	37,907.67	37,446.04
合计	1,836,495.89	2,482,403.67	2,349,989.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5.00 万元、248.24 万元及 183.65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构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各年度金额缴纳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阳汽配因财务人员疏忽导致漏缴 2022 年 2 月增值税，东阳汽配已及时改正并缴纳税款及滞纳金。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正常申报纳税，无处罚情况。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2,074.04	1,319,118.65	-2,414,20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05.93	-180,663.91	-452,472.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315.43	-88,315.43	374,000.00
合计	-492,364.54	1,050,139.31	-2,492,681.21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9.27 万元、105.01 万元和-49.24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23,262.04	-4,214,895.84	-7,848,467.3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5,172.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826,189.96
合计	-5,878,434.46	-4,214,895.84	-8,674,657.26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67.47 万元、-421.49 万元和-587.8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售出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36.94	-43,684.91	57,76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9,613.43	-
合计	-6,936.94	-133,298.34	57,769.54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5.78 万元、-13.33 万元和-0.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及待摊模具获得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87,597.20	181,779.99	235,765.62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1,663.33	22,174.06
保险理赔			73,620.42
罚没收入			20,000.14
其他	23,359.57	34,550.06	32,802.91
合计	110,956.77	247,993.38	384,363.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4 万元、24.80 万元和 11.10 万元，主要包括无须支付款项。2020 年度无须支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清理金额较大。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2.81	484,045.68	965,396.61
赔款支出	323,100.70		
对外捐赠	34,940.00		20,000.00
其他	101,395.63	47,742.28	60,028.59
合计	461,199.14	531,787.96	1,045,425.2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4.54万元、53.18万元和46.10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5,940.08	3,475,253.95	6,237,08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2,911.20	-407,798.00	1,362,014.05
合计	1,573,028.88	3,067,455.95	7,599,096.84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59.91万元、306.75万元和157.30万元。2020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全资子公司扬州田尔2020年度利润较高，按照正常25%税率缴纳所得税，2021年度扬州田尔利润规模降低，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税率较低，所得税费用下降；另一方面，相较于2020年度，2021年度宁波田尔利润规模变小，所得税费用下降。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99.78	-585,680.69	-885,45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875.87	1,806,409.84	1,842,63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55.89	1,040,231.60	2,159,178.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509.71	232,001.83	398,314.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922.27	2,492,962.58	3,514,670.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471.56	393,602.17	633,87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450.71	2,099,360.41	2,880,797.8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赎回收益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8.08 万元、209.94 万元和 6.1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6%、7.66%和 0.92%，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122,290.86		150,282.61	与收益相关	是	
复工复产企业电费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5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资金		48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两化融合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级工程中心立项首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引进技术吸收和创新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强基尾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促增长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保险补贴			356,7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租赁补助			323,472.00	与收益相关	是	
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255,397.5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60,777.00	与收益相关	是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增幅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项目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补贴		50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财务费用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36,389.41	21,739.13		与资产相关	是	
零星补贴	48,595.60	181,370.71	88,992.24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5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22年1-7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

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扬州田尔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东阳汽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121.83	135,872.67	20,531.11
银行存款	39,337,106.53	44,457,809.45	38,077,261.66
其他货币资金	9,699,798.45	5,038,262.97	13,531,253.60
合计	49,108,026.81	49,631,945.09	51,629,04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99,798.45	5,038,262.97	13,531,253.60
合计	9,699,798.45	5,038,262.97	13,531,253.60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5,000,000.00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32,000.21	18,082,230.85	17,974,145.31
商业承兑汇票	-	1,677,993.25	
合计	34,832,000.21	19,760,224.10	17,974,145.3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2022年9月22日	4,930,000.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0月20日	2,690,0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0日	1,200,000.00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8月20日	1,190,000.00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8月28日	1,000,000.00
合计	-	-	11,010,000.00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0月22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0月22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4,000,0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198,310.1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2,437,436.10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350,000.00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600,000.00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280,000.00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650,000.00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171,641.1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19日	530,000.00
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2022年9月9日	410,000.00
合计	-	-	17,627,387.38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756,715.83	100.00%	10,613,976.80	5.01%	201,142,739.03
合计	211,756,715.83	100.00%	10,613,976.80	5.01%	201,142,739.0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77,098.96	100.00%	10,061,902.76	5.03%	190,015,196.20
合计	200,077,098.96	100.00%	10,061,902.76	5.03%	190,015,196.20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928,757.12	100.00%	11,425,290.64	5.06%	214,503,466.48
合计	225,928,757.12	100.00%	11,425,290.64	5.06%	214,503,466.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646,259.63	99.95%	10,582,312.99	5.00%	201,063,946.64
1-2年	7,365.23	0.00%	736.52	10.00%	6,628.71
2-3年	103,090.97	0.05%	30,927.29	30.00%	72,163.68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11,756,715.83	100.00%	10,613,976.80	5.01%	201,142,739.03

续：

组合名称					
------	--	--	--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9,684,542.76	99.80%	9,984,227.14	5.00%	189,700,315.62
1-2 年	200,456.20	0.10%	20,045.62	10.00%	180,410.58
2-3 年	192,100.00	0.10%	57,630.00	30.00%	134,47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00,077,098.96	100.00%	10,061,902.76	5.03%	190,015,196.20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4,061,949.02	99.17%	11,203,097.46	5.00%
1-2 年		1,827,349.91	0.81%	182,734.99	10.00%
2-3 年		-	-	-	30.00%
3 年以上		39,458.19	0.02%	39,458.19	100.00%
合计		225,928,757.12	100.00%	11,425,290.64	5.0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海盛辉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3 月 19 日	6,000.00	长期挂账,我方已无人员知晓,对方无法联系且无往来,故核销	否
重庆延锋博奥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3 月 19 日	4,378.00	长期挂账,我方已无人员知晓,对方无法联系且无往来,故核销	否
长沙申大科技 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3 月 19 日	1,415.09	长期挂账,我方已无人员知晓,对方无法联系且无往来,故核销	否
慈溪市秧宝电 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50,733.79	长期挂账,我方已无人员知晓,对方无法联系且无往来,故核销	否
浙江世纪华通 车业股份有限 公司	货款	2021 年 10 月 31 日	32,476.14	长期挂账,我方已无人员知晓,对方无法联系且无往	否

				来，故核销	
合计	-	-	95,003.02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178,529,817.85	1年以内	84.3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9,156.63	1年以内	4.93%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4,570.31	1年以内	3.86%
佛吉亚集团	非关联方	3,231,425.86	1年以内	1.53%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119.61	1年以内	1.33%
合计	-	203,178,090.26	-	95.9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179,690,566.07	1年以内： 179,488,466.07元；1-2年： 10,000元；2-3年 192,100.00元	89.8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7,258.78	1年以内	2.60%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464.13	1年以内	1.51%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5,872.98	1年以内	2.27%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927.33	1年以内	1.02%
合计	-	194,501,089.29	-	97.2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199,150,729.50	1年以内： 197,574,220.40元；1-2年： 1,566,509.10元	88.15%

沈阳延锋金杯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8,137.69	1 年以内	3.79%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859.78	1 年以内	3.33%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473.07	1 年以内	1.75%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26.32	1 年以内	0.46%
合计	-	220,236,826.36	-	97.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92.88 万元、20,007.71 万和 21,175.6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585.17 万元,降低 11.4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11,756,715.83	200,077,098.96	225,928,757.12
营业收入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1%	27.54%	33.9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92.88 万元、20,007.71 万和 21,17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5%、27.54%和 56.21%,2021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处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超过 99.00%,回款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B、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延锋汽饰	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后的次月 75 天起支付货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按买方发票日期计算,付款日期为 60 天,5 个工作日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客户大面额

	汇票需拆分，货款支付日期为 75 天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付款承兑比例不超过 50%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之日后的 60 天内支付货款。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月底付款
麦格纳座椅（台州）有限公司	月结 75 天+银行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张家口）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后 180 天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后 180 天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湘潭）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后 180 天承兑汇票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 90 日内，并且产品以及所有发货单据已经发出，并且不存在任何质量和数量问题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订单中的确认的价格通过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佛吉亚	发票后月结 90 天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当月发票接受截止日期为 25 日，每月 26 日（结账日）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大的变化，结算周期较长，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C、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华翔	4.72	4.97
天成自控	4.02	3.83
通领科技	4.14	4.38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4.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	3.3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如上汽集团-延锋汽饰、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均为长期合作，信用度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信用期较长，均在 60 天以上，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规模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波华翔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成自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通领科技	3.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33%	20.00%	50.00%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99.00%以上。通过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可知，公司在坏账计提比例上与同行业基本不存在差异。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结构合理稳定。公司结合客户质量及实际回款情况，制订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并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执行。公司对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损失风险。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13,806.79	31,310,346.31	73,302,014.49
合计	26,313,806.79	31,310,346.31	73,302,014.49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45,846.14	-	40,100,049.05	-	56,746,437.27	-
合计	16,445,846.14	-	40,100,049.05	-	56,746,437.27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5,557.42	66.26%	5,906,814.31	96.14%	5,113,577.70	95.52%
1-2年	1,835,819.18	32.47%	165,120.00	2.69%	104,013.25	1.94%
2-3年	71,963.07	1.27%	71,966.28	1.17%	125,275.43	2.34%
3年以上					10,500.00	0.20%
合计	5,653,339.67	100.00%	6,143,900.59	100.00%	5,353,366.3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制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200.00	14.88%	1年以内 222,000.00; 1-2年 619,200.00	模具款
上海恒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13.14	12.82%	1年以内 118,000.00; 1-2年 607,013.14	模具款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3.81	8.77%	1年以内	费用类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125.45	6.9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崑崙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64.40	5.45%	1-2年	模具款
合计	-	2,762,306.80	48.8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164.45	25.8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恒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00	10.68%	1年以内	模具款
嘉兴制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00.00	10.08%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08.00	6.98%	1年以内	模具款
上海崑崙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64.40	5.01%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3,600,036.85	58.6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67,256.40	16.20%	1年以内	模具款
上海新冠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732.43	12.60%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398.94	10.62%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海创辉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8.97%	1年以内	模具款
修巍（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99.69	7.3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81,487.46	55.7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嘉兴制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200.00	1年以内 222,000.00; 1-2年 619,200.00	模具款	模具结算周期较长
上海恒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13.14	1年以内 118,000.00; 1-2年 607,013.14	模具款	模具结算周期较长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64.40	1-2年 307,964.40	模具款	模具结算周期较长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18.13	1-2年 295,018.13	模具款	模具结算周期较长
合计	-	2,169,195.67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92,538.44	916,028.75	1,482,705.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92,538.44	916,028.75	1,482,705.1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129.10	50,256.46	200,000.00	20,000.00	1,065,299.08	807,633.28	2,270,428.18	877,889.74
合计	1,005,129.10	50,256.46	200,000.00	20,000.00	1,065,299.08	807,633.28	2,270,428.18	877,889.7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72.48	26,828.63	441,535.00	44,153.50	787,205.08	778,301.68	1,765,312.56	849,283.81
合计	536,572.48	26,828.63	441,535.00	44,153.50	787,205.08	778,301.68	1,765,312.56	849,283.8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	-	-	-	-	-	-	-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22,246. 07	41,112. 31	89,759. 14	8,975. 91	1,474,458 .95	853,670. 78	2,386,464 .16	903,759. 00
合 计	822,246. 07	41,112. 31	89,759. 14	8,975. 91	1,474,458 .95	853,670. 78	2,386,464 .16	903,759. 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5,129.10	44.27%	50,256.46	5.00%	954,872.64
1-2年	200,000.00	8.81%	20,000.00	10.00%	180,000.00
2-3年	368,094.00	16.21%	110,428.20	30.00%	257,665.80
3年以上	697,205.08	30.71%	697,205.08	100.00%	-
合计	2,270,428.18	100.00%	877,889.74	38.67%	1,392,538.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6,572.48	30.40%	26,828.63	5.00%	509,743.85
1-2年	441,535.00	25.01%	44,153.50	10.00%	397,381.50
2-3年	12,719.14	0.72%	3,815.74	30.00%	8,903.40
3年以上	774,485.94	43.87%	774,485.94	100.00%	-
合计	1,765,312.56	100.00%	849,283.81	48.11%	916,028.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2,246.07	34.45%	41,112.31	5.00%	781,133.76
1-2 年	89,759.14	3.76%	8,975.91	10.00%	80,783.23
2-3 年	886,840.24	37.16%	266,052.07	30.00%	620,788.17
3 年以上	587,618.71	24.62%	587,618.71	100.00%	-
合计	2,386,464.16	100.00%	903,759.00	37.87%	1,482,705.1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76,692.44	835,619.77	641,072.68
备用金	712,854.83	35,642.74	677,212.09
应收暂付款	45,722.68	2,286.13	43,436.55
其他	35,158.23	4,341.09	30,817.14
合计	2,270,428.18	877,889.74	1,392,538.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86,583.44	839,667.57	746,915.88
备用金	102,994.47	5,149.72	97,844.75
应收暂付款	40,664.61	2,033.23	38,631.38
其他	35,070.04	2,433.29	32,636.75
合计	1,765,312.56	849,283.81	916,028.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36,005.94	827,502.52	1,108,503.42
备用金	-	-	-
应收暂付款	450,458.22	76,256.48	374,201.74
其他	-	-	-
合计	2,386,464.16	903,759.00	1,482,705.1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三迪自动化	货款	2021 年 5 月	900.00	我方记账错	否

有限公司		31 日		误，后与对方 核对后确认坏 账核销	
沈阳博实机械有 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3,500.00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昆山立国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30,583.00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贝内克-长顺汽 车内饰材料（张 家港）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70,738.95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沈阳致胜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费用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00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货款	2021 年 5 月 31 日	52,561.80	我方记账错 误，后与对方 核对后确认坏 账核销	否
沈阳市沈北新兴 运汽车租赁服务 队	押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	80.00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沈阳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费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326.21	我方记账错 误，后与对方 核对后确认坏 账核销	否
德州三洋汇劳务 派遣有限公司	费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0.12	累计余额调整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沈北 分公司	费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13,514.98	我方记账错 误，后与对方 核对后确认坏 账核销	否
余姚市博源贸易 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7 月 31 日	60,500.00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联系且无往 来，故核销	否
昆山大伟印刷科 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2,414.04	长期挂账，我 方已无人员知 晓，对方无法	否

				联系且无往来，故核销	
合计	-	-	235,139.1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6,706.50	1年以内： 160,112.50； 2-3年： 36,954.00；3 年以上： 80,000.00	12.18%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11.01%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5,660.00	3年以上	9.06%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700.70	3年以上	8.93%
上海钰沃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8.81%
合计	-	-	1,135,067.20	-	49.9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4,156.50	1年以内： 157,562.50；1- 2年： 36,954.00；3 年以上： 80,000.00	15.53%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14.16%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5,660.00	3年以上	11.65%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700.70	3年以上	11.48%
上海钰沃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33%
合计	-	-	1,132,517.20	-	64.1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6,000.00	2-3 年	22.88%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2,459.00	1 年以内: 1,234.00; 1-2 年: 74,960.00; 2-3 年: 276,265.00	14.77%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0.48%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5,660.00	3 年以上	8.62%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700.70	3 年以上	8.49%
合计	-	-	1,556,819.70	-	65.2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31,850.51	4,017,805.01	36,214,045.5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5,349,910.15	2,834,161.84	32,515,748.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653,180.26	1,954,855.46	10,698,324.80
模具	38,143,610.42	-	38,143,610.42
发出商品	57,297,618.35	822,328.89	56,475,289.46
委托加工物资	693,550.23	-	693,550.23
在建模具	4,322,269.59	-	4,322,269.59
合计	188,691,989.51	9,629,151.20	179,062,838.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52,824.91	3,330,961.54	39,521,863.3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7,841,714.87	3,449,176.72	34,392,538.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0,884,818.24	1,795,547.94	9,089,270.30
模具	36,470,118.96	-	36,470,118.96
发出商品	37,647,589.01	131,009.06	37,516,579.95
委托加工物资	648,374.03	-	648,374.03
在建模具	1,832,601.65	-	1,832,601.65
合计	168,178,041.67	8,706,695.26	159,471,346.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46,561.60	4,049,933.64	34,696,627.9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3,429,208.67	3,259,783.36	30,169,425.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0,361,701.18	2,232,583.18	8,129,118.00
模具	16,821,933.40	-	16,821,933.40
发出商品	36,893,653.77	162,723.27	36,730,930.50
委托加工物资	689,374.59	-	689,374.59
在建模具	7,406,036.87	-	7,406,036.87
合计	144,348,470.08	9,705,023.45	134,643,446.63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6,214,045.50	20.22%	39,521,863.37	24.78%	34,696,627.96	25.77%
库存商品	32,515,748.31	18.16%	34,392,538.15	21.57%	30,169,425.31	22.41%
半成品	10,698,324.80	5.97%	9,089,270.30	5.70%	8,129,118.00	6.04%

单位: 元

品						
发出商品	56,475,289.46	31.54%	37,516,579.95	23.53%	36,730,930.50	27.28%
委托加工物资	693,550.23	0.39%	648,374.03	0.41%	689,374.59	0.51%
模具	38,143,610.42	21.30%	36,470,118.96	22.87%	16,821,933.40	12.49%
在建模具	4,322,269.59	2.41%	1,832,601.65	1.15%	7,406,036.87	5.50%
合计	179,062,838.31	100.00%	159,471,346.41	100.00%	134,643,446.63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4.35万元、15,947.13万元和17,906.28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产品、模具等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总额比例分别为87.95%、92.74%和91.22%。

① 原材料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3,469.66万元、3,952.19万元和3,621.4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25.77%、24.78%和20.2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及皮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来确定整体生产及原材料备货,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常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增加备货,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

相较于2020年末,2021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452.53万元,增长11.45%。主要原因:①疫情方面,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销售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随着时间推移,2021年相关防疫政策不断完善,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变小,且汽车市场行情向好,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乐观估计,期末增加对原材料备货。②原材料价格方面,2021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处于高位,期末有所回落,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于期末增大对原材料的采购。

②库存商品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94万元、3,439.25万元和3,251.57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22.41%、21.57%和18.16%。相较于2020年末,2021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422.31万元,增长14.00%,主要原因系2021年新冠疫情

防疫政策不断完善，防疫情况向好，公司预计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逐渐复苏或提升，因此提高了部分产品备货。

③发出商品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673.09万元、3,751.66万元和5,647.53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27.28%、23.53%和31.54%。2021年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相对较低，系公司期末存货模具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低。2022年7月末，发出商品较2021年末增加1,895.87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六月后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加速消化前期订单，进而7月末发出商品增多，导致2022年7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④模具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682.19万元、3,647.01万元和3,814.3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12.49%、22.87%和21.30%。

相较于2020年末，2021年模具账面价值增加1,964.82万元，增长116.80%。模具收入水平与公司产品项目数量呈正向关系，2021年公司项目增加较多，期末多数项目尚未达到量产阶段，因此未对相关模具进行成本结转，以存货形式体现。

(2) 报告期内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换货金额	201.38	167.54	333.55
营业收入	37,672.28	72,649.86	66,546.98
退换货金额与营业收入占比	0.53%	0.23%	0.5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为各类内饰件。退货原因包括不良品退货、客户订单取消、包装物破损、物流等，换货原因包括不良品换货、补货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333.55万元、167.54万元和201.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0%、0.23%和0.53%，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公司同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条款
延锋汽饰	若甲方拒绝接受被运送至甲方的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合同货物，除非甲方另行通知乙方，采

	购订单项下的产品数量应作相应减少。在未接到甲方发出的新的采购订单之前,乙方不得发送替代减少数量部分的产品。除甲方可获得的其它有关产品责任的救济以外,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合同货物销售价格加运费的退货费用,退货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当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重新发送产品以替代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的产品;(2)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合同货物;(3)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拒收或修理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产品而发生的合理支出。乙方应于收到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产品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纠正措施,并有效执行,以防止因同样或类似的原因而再次导致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产品。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买方和买方客户在使用卖方产品的过程中,买方对所发现的卖方料废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按退货单扣款。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货品有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挑选,返修或更换,期间停产或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在确认不影响甲方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协议货物存在瑕疵和/或缺陷的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确认质量瑕疵和/或缺陷。若发生此等情形,乙方应遵守:乙方收到上述质量下次和/或缺陷通知后一周内将存在瑕疵和/或缺陷的协议货物运回,同时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一旦发现瑕疵/缺陷产品,买方应在24小时内通过传真通知卖方的工厂经理和工厂质量经理,说明退货的理由及不合格处。卖方必须在24小时内以8D报告的形式向买方作出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卖方可选择将不合格产品返工、退回或者在买方处或其他地点报废。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若瑕疵/缺陷的产品被运送至买方处,且买方拒绝接受该产品,除买方可获得的其它救济以外:(i)卖方同意自行承担付款通知上的全额价格加运费接受瑕疵/缺陷产品的退货,退货风险由卖方承担,并且当买方认为必要时,卖方应当重新发送产品以替代瑕疵/缺陷产品;(ii)买方可于产品从其工厂装运之前的任何时候修理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和/或(iii)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因拒收或修理瑕疵/缺陷产品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卖方应于收到瑕疵/缺陷产品之后的商业上合理期限内,将纠正措施记录在案,并且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因同样或类似的原因而导致的瑕疵/缺陷产品。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旦发现瑕疵/缺陷产品,买方会【在24小时内/及早】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卖方的工厂经理和工厂质量经理,说明退货的理由及具体不合格处。卖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8D的报告形式向买方作出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卖方可选择将不合格产品返工、退回或者在买方处或其它地点报废。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退换货条款，公司退换货处理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发起通知、公司进行确认并承担退货风险、客户决定处理方式（退货、换货或维修）、公司进行赔偿。退换货给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存在不良品需进行处理，为更好的对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品进行管控，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中对客户退回商品处理方式如下：

首先，由物控部对客户退回的不良品进行点收，物控部将客户退换货情况以《客户退换货记录表》进行统计，同时开具《客户退货通知单》通知质量工程师对退回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客户退回的不合格品由质量部判定后，开出《质量事故处理及异常评审单》通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质量部的判定结果，在3天内处理完成。

判定为不可回用报废的，直接废弃处理。判定为可回用报废的，生产部将不良品按材料类别进行分类，经质量部确认后于外箱贴好《不合格品标识》，由粉料工定期将不良品移到粉料间，交粉料人员依《粉料作业规范》处理。判定为挑选返工的，由生产部进行返工处理，并将返工情况记录于《返工记录表》，后经检验员重检合格后入库。

（3）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以及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1)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情况

产品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内饰件产品	15-20 天	7 天左右
模具	6-12 个月	12-24 个月

2) 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457.72	87.22%	15,071.66	89.62%	12,718.82	88.11%
1 年以上	2,411.48	12.78%	1,746.15	10.38%	1,716.03	11.89%
合计	18,869.20	100.00%	16,817.81	100.00%	14,43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2,718.82万元、15,071.66万元和16,457.72万元，占比分别为88.11%、89.62%和87.22%，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②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金额	4,023.19	4,285.28	3,874.66
	期后结转金额	3,411.75	3,785.13	3,583.78
	结转比例	84.80%	88.33%	92.49%
库存商品	期末金额	3,534.99	3,784.17	3,342.92
	期后结转金额	3,155.88	3,507.60	3,148.40
	结转比例	89.28%	92.69%	94.18%
半成品	期末金额	1,265.32	1,088.48	1,036.17
	期后结转金额	1,158.96	1,002.46	947.92
	结转比例	91.59%	92.10%	91.48%
发出商品	期末金额	5,729.76	3,764.76	3,689.37
	期后结转金额	4,944.94	3,548.16	3,674.96
	结转比例	86.30%	94.25%	99.61%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金额	69.36	64.84	68.94
	期后结转金额	69.36	64.84	68.94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模具	期末金额	3,814.36	3,647.01	1,682.19
	期后结转金额	856.57	852.78	1,394.07
	结转比例	22.46%	23.38%	82.87%
在建模具	期末金额	432.23	183.26	740.60
	期后结转金额	337.96	183.26	740.60
	结转比例	78.19%	100.00%	100.00%

注：期后结转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上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已全部结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结转比例均在 90%左右，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库龄较长产品，模具因销售周期较长，期后结转比例较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8,202,278.63	10,207,066.06	985,669.07
预交所得税	177,156.17	1,006,774.60	-
待摊费用	170,578.85	733,042.45	2,241,131.20
合计	8,550,013.65	11,946,883.11	3,226,800.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145,543.61	66,053,233.60	306,378.83	266,892,398.38
房屋及建筑物	26,467,704.40	49,674,444.74	-	76,142,149.14
通用设备	4,807,930.95	442,751.56	3,631.63	5,247,050.88
专用设备	161,736,490.44	14,053,699.06	230,413.95	175,559,775.55
运输工具	8,133,417.82	1,882,338.24	72,333.25	9,943,42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915,073.38	15,081,907.87	215,723.05	111,781,258.20
房屋及建筑物	8,843,266.13	1,608,272.30	-	10,451,538.43
通用设备	3,519,164.03	355,783.70	3,450.05	3,871,497.68
专用机器	78,765,273.14	12,561,845.90	143,556.41	91,183,562.63
运输工具	5,787,370.08	556,005.97	68,716.59	6,274,65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230,470.23	50,963,971.99	83,302.04	155,111,140.18
房屋及建筑物	17,624,438.27	48,066,172.44	-	65,690,610.71

通用设备	1,288,766.92	86,967.86	181.58	1,375,553.20
专用设备	82,971,217.30	1,484,499.42	79,503.80	84,376,212.92
运输工具	2,346,047.74	1,326,332.27	3,616.66	3,668,763.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230,470.23	50,963,971.99	83,302.04	155,111,140.18
房屋及建筑物	17,624,438.27	48,066,172.44	-	65,690,610.71
通用设备	1,288,766.92	86,967.86	181.58	1,375,553.20
专用设备	82,971,217.30	1,484,499.42	79,503.80	84,376,212.92
运输工具	2,346,047.74	1,326,332.27	3,616.66	3,668,763.3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419,778.12	25,173,834.47	6,448,068.98	201,145,543.61
房屋及建筑物	26,467,704.40	-	-	26,467,704.40
通用设备	4,173,487.33	729,663.07	95,219.45	4,807,930.95
专用设备	144,388,629.03	23,612,297.03	6,264,435.62	161,736,490.44
运输工具	7,389,957.36	831,874.37	88,413.91	8,133,417.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605,602.41	22,222,494.53	3,913,023.56	96,915,073.38
房屋及建筑物	7,623,434.00	1,219,832.13	-	8,843,266.13
通用设备	2,812,730.30	793,306.65	86,872.92	3,519,164.03
专用设备	62,993,973.62	19,546,390.27	3,775,090.75	78,765,273.14
运输工具	5,175,464.49	662,965.48	51,059.89	5,787,370.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14,175.71	2,951,339.94	2,535,045.42	104,230,470.23
房屋及建筑物	18,844,270.40	-1,219,832.13	-	17,624,438.27
通用设备	1,360,757.03	-63,643.58	8,346.53	1,288,766.92
专用设备	81,394,655.41	4,065,906.76	2,489,344.87	82,971,217.30
运输工具	2,214,492.87	168,908.89	37,354.02	2,346,047.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14,175.71	2,951,339.94	2,535,045.42	104,230,470.23
房屋及建筑物	18,844,270.40	-1,219,832.13	-	17,624,438.27
通用设备	1,360,757.03	-63,643.58	8,346.53	1,288,766.92
专用设备	81,394,655.41	4,065,906.76	2,489,344.87	82,971,217.30
运输工具	2,214,492.87	168,908.89	37,354.02	2,346,047.7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879,088.92	35,860,159.58	4,319,470.38	182,419,778.12

房屋及建筑物	26,481,738.38	-	14,033.98	26,467,704.40
通用设备	3,939,486.14	659,314.93	425,313.74	4,173,487.33
专用设备	113,129,320.13	33,962,392.06	2,703,083.16	144,388,629.03
运输工具	7,328,544.27	1,238,452.59	1,177,039.50	7,389,957.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87,683.09	20,342,859.48	3,324,940.16	78,605,602.41
房屋及建筑物	6,362,366.84	1,263,733.58	2,666.42	7,623,434.00
通用设备	2,448,449.12	765,631.92	401,350.74	2,812,730.30
专用设备	47,098,657.33	17,750,083.80	1,854,767.51	62,993,973.62
运输工具	5,678,209.80	563,410.18	1,066,155.49	5,175,464.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291,405.83	15,517,300.10	994,530.22	103,814,175.71
房屋及建筑物	20,119,371.54	-1,263,733.58	11,367.56	18,844,270.40
通用设备	1,491,037.02	-106,316.99	23,963.00	1,360,757.03
专用设备	66,030,662.80	16,212,308.25	848,315.65	81,394,655.41
运输工具	1,650,334.47	675,042.41	110,884.01	2,214,49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291,405.83	15,517,300.10	994,530.22	103,814,175.71
房屋及建筑物	20,119,371.54	-1,263,733.58	11,367.56	18,844,270.40
通用设备	1,491,037.02	-106,316.99	23,963.00	1,360,757.03
专用设备	66,030,662.81	16,212,308.25	848,315.65	81,394,655.41
运输工具	1,650,334.47	675,042.41	110,884.01	2,214,492.87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8,241.98 万元、20,114.55 万元和 26,689.24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均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必须的资产。其中，2022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574.69 万元，增长 32.69%，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大楼经过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并未出现因市场价格下跌、长期闲置不用、设备陈旧老化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并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内饰件以及模具，内饰件和模具的生产线情况如下：

1) 内饰件生产线

公司内饰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流程主要分为设计开发、注塑、装配等环节，其中设计开发环节为公司承接业务后的产品开发及设计，包含模具的设计、开发；公司内饰件生产环节主要包含注塑、装配，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装配阶段主要通过人工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内饰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注塑	吸料机	128	自动填充注塑原材料	半自动
	注塑机	120	利用模具将塑料粒子融化模压成型	半自动
	机械臂	109	将注塑成品从注塑机中取出并置于传送带上	半自动

注：上表为 2022 年 7 月末数据。

公司内饰件主要为定制化注塑类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有不同的产品需求，各产品在形状、大小、重量、工艺等方面会存在较大差异，较难通过产品数量确定产能，因此，参照同行业通行方法以注塑环节主要设备注塑机的工时利用率反映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作时长（小时）①	330,000	684,000	666,000
注塑机实际工作时长（小时）②	267,636	504,649	445,487
注塑机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81.10%	73.78%	66.89%
内饰件入库产量（单位：万件）	7,644	17,062	15,866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6,689.24	20,114.55	18,241.98
在建工程（万元）	843.20	5,566.04	3,380.00

注 1：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位于华东地区的生产主体飞尔股份、上海耀丰、东阳汽配、宁波田尔在 4 月和 5 月产销上均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在计算理论时长和实际时长时均去除相关主体 4 月和 5 月数据；

注 2：年度理论工作时长=Σ（单台注塑机年度理论工作天数-法定节假日-维修保养日）*20 小时/天；

注 3：实际工作小时数=Σ 各类注塑产品缴库数量×各类单位产品实际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9%、73.78%和 81.10%，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生产能力逐步攀升，其中 2020 年度公司整体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①	42,719.08	77,827.13	66,932.88

产品入库金额②	45,248.58	80,310.19	68,730.32
产销率③=①/②	94.41%	96.91%	97.38%

注1：公司内饰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各年度产品型号结构不同，因此采用销量/产量计算产销率不具备可比性；

注2：销售成本=Σ（各生产主体营业成本-模具成本-运费、仓储费）；

注3：产品入库金额为各生产主体库存商品入库金额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度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所致。

2) 模具生产线

公司内饰件产品主要以塑料件为主，因此前期开发及设计阶段依赖于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公司模具开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元亨实施，生产流程可分为“设计-粗加工-精加工-检测-配模-试模”等六个阶段，其中设计、检测、配模及试模阶段以人工为主，较少使用机器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集中在粗加工和精加工阶段，均通过采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粗加工	深孔钻、摇臂钻	1	模具零件小孔类工序加工	人工
	机床	2	模具外形粗加工	半自动
	铣床	4	模具零件大孔类工序加工	人工
精加工	磨床	4	模具铁制零部的外形、尺寸、垂直度等精加工	人工
	数控加工中心（CNC）	5	模具异形零件的雕、铣等工序加工	半自动
	火花机（放电成型机）	4	处理数控加工中心无法加工到位的部件	半自动

注：上表为2022年7月末数据。

公司生产的模具为配套内饰件的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对模具的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指标。

(2)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7月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72.28	72,649.86	66,839.42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555.98	16,173.65	14,438.86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68	4.49	4.63

注：假设2022年不再有大额机器设备投入，2022年营业收入进行年化=37,672.28/7*1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3万元、4.49万元和3.68万

元，2022 年 1-7 月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上海地区疫情封控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7 月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宁波华翔	3.13	3.50	3.57
天成自控	2.52	2.89	2.74
通领科技	5.20	5.77	5.33
平均值	3.62	4.05	3.88
公司	3.68	4.49	4.63

注：假设 2022 年不再有大额机器设备投入，可比公司采用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即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6*12。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特点。

(4) 结合具体产能利用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设备原值和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1.10%	73.78%	66.89%
营业收入（万元）	37,672.28	72,649.86	66,839.42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555.98	16,173.65	14,438.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与设备原值呈稳步增长状态，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61,766.59	12,875,796.47	6,606,796.06	46,230,767.00
房屋及建筑物	39,961,766.59	12,875,796.47	6,606,796.06	46,230,767.00
二、累计折旧合	14,176,617.27	7,708,860.52	5,648,304.87	16,237,172.92

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176,617.27	7,708,860.52	5,648,304.87	16,237,172.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85,149.32	5,166,935.95	958,491.19	29,993,594.08
房屋及建筑物	25,785,149.32	5,166,935.95	958,491.19	29,993,594.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85,149.32	5,166,935.95	958,491.19	29,993,594.08
房屋及建筑物	25,785,149.32	5,166,935.95	958,491.19	29,993,594.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99,842.32	7,248,503.02	686,578.75	39,961,766.59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7,248,503.02	686,578.75	39,961,76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176,617.27	-	14,176,617.27
房屋及建筑物		14,176,617.27		14,176,617.2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99,842.32	-6,928,114.25	686,578.75	25,785,149.32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6,928,114.25	686,578.75	25,785,149.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99,842.32	-6,928,114.25	686,578.75	25,785,149.32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6,928,114.25	686,578.75	25,785,149.3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33,399,842.32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3,399,842.32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99,842.32

房屋及建筑物				33,399,842.32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项目	44,832,761.72	4,841,683.02	49,674,444.74		745,799.58	73,800.00	5.4%	自筹资金	-
设备安装工程	10,827,659.63	3,929,021.97	6,324,690.60						8,431,991.00
合计	55,660,421.35	8,770,704.99	55,999,135.34	-	745,799.58	73,800.00	-	-	8,431,991.0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29,496,854.51	15,335,907.21			671,999.58	520,725.61	5.4%	自筹资金	44,832,761.72

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4,303,177.80	15,878,051.74	9,353,569.91						10,827,659.63
合计	33,800,032.31	31,213,958.95	9,353,569.91	-	671,999.58	520,725.61	-	-	55,660,421.35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大楼项目	13,285,552.17	16,211,302.34			151,273.97	151,273.97	5.4%	自筹资金	29,496,854.51
设备安装工程	2,170,642.69	6,463,087.27	4,330,552.16						4,303,177.80
合计	15,456,194.86	22,674,389.61	4,330,552.16	-	151,273.97	151,273.97	-	-	33,800,032.31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安装工程	-	155,172.42	-	155,172.42	存在闲置
合计	-	155,172.42	-	155,172.42	存在闲置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合计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88,858.75	-	-	16,788,858.75
土地使用权	7,868,895.55	-	-	7,868,895.55
软件	8,919,963.20	-	-	8,919,96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16,987.94	573,953.21	-	8,190,941.15
土地使用权	1,452,825.91	141,616.37	-	1,594,442.28
软件	6,164,162.03	432,336.84	-	6,596,498.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71,870.81	-573,953.21	-	8,597,917.60
土地使用权	6,416,069.64	-141,616.37	-	6,274,453.27
软件	2,755,801.17	-432,336.84	-	2,323,464.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71,870.81	-573,953.21	-	8,597,917.60
土地使用权	6,416,069.64	-141,616.37	-	6,274,453.27
软件	2,755,801.17	-432,336.84	-	2,323,464.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70,490.48	118,368.27	-	16,788,858.75
土地使用权	7,868,895.55	-	-	7,868,895.55
软件	8,801,594.93	118,368.27	-	8,919,96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35,288.99	1,181,698.95	-	7,616,987.94
土地使用权	1,210,054.99	242,770.92	-	1,452,825.91
软件	5,225,234.00	938,928.03	-	6,164,162.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35,201.49	-1,063,330.68	-	9,171,870.81
土地使用权	6,658,840.56	-242,770.92	-	6,416,069.64
软件	3,576,360.93	-820,559.76	-	2,755,80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35,201.49	-1,063,330.68	-	9,171,870.81

土地使用权	6,658,840.56	-242,770.92	-	6,416,069.64
软件	3,576,360.93	-820,559.76	-	2,755,801.1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62,702.87	7,787.61	-	16,670,490.48
土地使用权	7,868,895.55	-	-	7,868,895.55
软件	8,793,807.32	7,787.61	-	8,801,594.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55,995.38	1,179,293.61	-	6,435,288.99
土地使用权	967,284.07	242,770.92	-	1,210,054.99
软件	4,288,711.31	936,522.69	-	5,225,23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06,707.49	-1,171,506.00	-	10,235,201.49
土地使用权	6,901,611.48	-242,770.92	-	6,658,840.56
软件	4,505,096.01	-928,735.08	-	3,576,360.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06,707.49	-1,171,506.00	-	10,235,201.49
土地使用权	6,901,611.48	-242,770.92	-	6,658,840.56
软件	4,505,096.01	-928,735.08	-	3,576,360.9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61,902.76	552,074.04				10,613,976.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9,283.81	28,605.93				877,889.7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315.43	-88,315.43				-
存货跌价准备	8,706,695.26	5,723,262.04		4,800,806.10		9,629,151.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55,172.42				155,17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履	-	-	-	-	-	-

约成本减值准备						
合计	19,706,197.26	6,370,799.00	-	4,800,806.10	-	21,276,190.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25,290.64	-1,319,118.65		44,269.23		10,061,90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3,759.00	180,663.91		235,139.10		849,283.8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88,315.43				88,315.43
存货跌价准备	9,705,023.45	4,214,895.84		5,213,224.03		8,706,695.2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26,189.96	-	-	826,189.96	-	-
合计	22,860,263.05	3,164,756.53	-	6,318,822.32	-	19,706,197.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61,897.97	326,566.00	958,207.90	-	1,830,256.07
工程改良支出	2,993,982.70	195,557.44	1,874,699.16		1,314,840.98
其他	926,348.40		103,328.96	556,025.00	266,994.44
合计	6,382,229.07	522,123.44	2,936,236.02	556,025.00	3,412,091.4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739,667.14	225,190.77	1,502,959.94	-	2,461,897.97
工程改良支出	5,938,419.29	1,169,422.24	4,113,858.83	-	2,993,982.70

其他		1,052,510.80	126,162.40	-	926,348.40
合计	9,678,086.43	2,447,123.81	5,742,981.17	-	6,382,229.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27,681.91	2,748,065.33
可抵扣亏损	18,364,920.71	2,754,738.11
递延收益	441,871.46	66,280.72
合计	34,934,474.08	5,569,084.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33,902.75	2,890,536.71
可抵扣亏损	11,848,027.38	1,777,204.11
递延收益	478,260.87	71,739.13
合计	28,260,191.00	4,739,479.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64,111.56	3,375,151.41
可抵扣亏损	6,757,521.59	1,013,628.24
递延收益	-	-
合计	25,721,633.15	4,388,779.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503.00	22,503.00	22,503.00
土地使用权	158,812.22	162,142.68	167,848.44
合计	181,315.22	184,645.68	190,351.44

单位：元

商誉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丰公司	11,966,318.01	11,966,318.01	11,966,318.01
元亨模塑公司	-	-	-
合计	11,966,318.01	11,966,318.01	11,966,318.01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15,236,908.87	12,269,524.29	12,333,175.38
预付设备款	45,200.00	666,099.46	2,862,237.88
合计	15,282,108.87	12,935,623.75	15,195,413.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233,654.37	59,977,030.55	53,161,159.14
合计	100,233,654.37	59,977,030.55	53,161,159.14

2022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25.66 万元，增长 67.12%，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计划 2022 年上半年被威帝股份 100%股权收购，公司计划在收购前对未分配利润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2021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实际分配 1,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实际分配 2,000 万元和 2022 年 7 月实际分配 1,300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变少，后收购计划终止，公司基于未来经营规划，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502,031.08	28,306,423.01	39,122,942.03
合计	25,502,031.08	28,306,423.01	39,122,942.03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726,816.29	98.41%	223,654,596.37	98.03%	280,026,155.43	99.04%
1-2年	2,724,047.44	1.16%	3,006,745.77	1.32%	1,904,059.88	0.67%
2-3年	278,759.84	0.12%	911,841.62	0.40%	329,933.42	0.12%
3年以上	731,910.30	0.31%	564,454.43	0.25%	470,519.91	0.17%
合计	234,461,533.87	100.00%	228,137,638.19	100.00%	282,730,668.6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29,137,790.88	1年以内： 29,132,390.88 2-3年： 5400.00	12.43%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57,583.85	1年以内： 18,409,730.92 1-2年： 947,852.93	8.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42,332.26	1年以内	6.4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98,598.17	1年以内： 7,114,463.39 1-2年： 84,134.78	3.07%

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19,277.21	1 年以内	2.40%
合计	—	—	76,455,582.37	—	32.6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24,488,398.30	1 年以内: 23,093,687.24 1-2 年: 1,394,711.06	10.73%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481,979.93	1 年以内	9.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67,261.86	1 年以内	6.7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55,028.21	1 年以内	5.02%
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8,885.7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	83,021,554.07	—	36.3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68,392,975.08	1 年以内	24.19%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278,660.37	1 年以内	11.4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57,071.43	1 年以内	5.6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60,876.23	1 年以内	4.34%
世联汽车内饰 (苏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60,554.85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	139,250,137.96	—	49.2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5,555.53	100.00%	-	-	-	-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555.53	100.00%	-	-	-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厉瑞团	非关联方	房租	35,555.5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5,555.53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8,103,028.49	7,084,531.82	5,241,601.41
合计	8,103,028.49	7,084,531.82	5,241,601.4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3,154.70	98.53%	7,064,847.59	98.06%	10,496,983.67	98.21%
1-2年	60,622.74	0.75%	81,261.93	1.13%	87,591.16	0.82%
2-3年	57,091.21	0.71%	57,364.29	0.80%	8,790.10	0.08%
3-4年	1,266.00	0.02%	1,266.00	0.02%	94,464.27	0.89%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8,092,134.65	100.00%	7,204,739.81	100.00%	10,687,829.2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542,211.05	93.20%	6,933,773.10	96.24%	6,527,503.30	61.07%
代垫款	549,923.60	6.80%	211,016.71	2.93%	129,955.90	1.22%
押金保证金	-	-	59,950.00	0.83%	59,950.00	0.56%
应付收购款	-	-	-	-	3,970,420.00	37.15%
合计	8,092,134.65	100.00%	7,204,739.81	100.00%	10,687,829.2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上海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能源	876,376.16	1年以内	10.83%
上海达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522,680.10	1年以内	6.46%
上海兹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511,257.00	1年以内	6.32%
上海烨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376,850.00	1年以内	4.66%
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检测试验费	374,245.28	1年以内	4.62%
合计	-	-	2,661,408.54	-	32.8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汽饰	非关联方	项目定点费	1,360,000.00	1年以内	18.88%
上海新冠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改造款	861,061.95	1年以内	11.95%
国网上海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能源	415,345.06	1年以内	5.76%
上海兹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349,234.70	1年以内	4.85%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改造款	302,212.39	1年以内	4.19%
合计	-	-	3,287,854.10	-	45.6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龙华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508,759.60	1年以内	14.12%
赵才生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469,055.40	1年以内	13.75%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房租	1,071,828.43	1年以内	10.03%
上海烨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626,737.00	1年以内	5.86%
王春芳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95,563.00	1年以内	5.57%
合计	-	-	5,271,943.43	-	49.3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60,000,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247,073.52	70,558,393.09	72,756,830.02	19,048,63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932.97	5,611,442.53	5,456,077.47	819,298.0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911,006.49	76,169,835.62	78,212,907.49	19,867,934.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181,534.13	125,529,068.46	125,463,529.07	21,247,07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51,011.64	8,487,078.67	663,932.9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181,534.13	134,680,080.10	133,950,607.74	21,911,006.4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28,710.68	107,192,756.19	103,839,932.74	21,181,53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429.78	707,419.54	1,247,849.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69,140.46	107,900,175.73	105,087,782.06	21,181,534.1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82,216.81	62,327,605.11	63,396,692.64	10,113,129.28
2、职工福利费	-	2,388,166.69	2,388,166.69	-
3、社会保险费	441,662.05	3,762,599.53	3,668,164.50	536,09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460.51	3,477,443.13	3,388,086.71	495,816.93
工伤保险费	29,100.90	213,918.37	216,179.54	26,839.73
生育保险费	6,100.64	71,238.03	63,898.25	13,440.42
4、住房公积金	117,340.00	1,296,360.60	1,270,545.60	143,1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5,854.66	783,661.16	2,033,260.59	8,256,255.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247,073.52	70,558,393.09	72,756,830.02	19,048,636.5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08,563.19	111,843,744.23	111,070,090.61	11,182,216.81
2、职工福利费	-	4,021,729.24	4,021,729.24	-
3、社会保险费	316,789.29	6,210,998.18	6,086,125.42	441,662.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2,180.59	5,682,761.44	5,578,481.52	406,460.51
工伤保险费	-	429,712.93	400,612.03	29,100.90
生育保险费	14,608.70	98,523.81	107,031.87	6,100.64
4、住房公积金	121,648.00	2,247,184.80	2,251,492.80	117,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34,533.65	1,205,412.01	2,034,091.00	9,505,854.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181,534.13	125,529,068.46	125,463,529.07	21,247,073.5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3,470.90	93,917,292.25	91,602,199.96	10,408,563.19
2、职工福利费		4,578,721.89	4,578,721.89	
3、社会保险费	317,726.60	4,241,625.70	4,242,563.01	316,789.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6,859.60	3,976,916.48	3,941,595.49	302,180.59
工伤保险费	35,440.58	177,598.92	213,039.50	
生育保险费	15,426.42	87,110.30	87,928.02	14,608.70
4、住房公积金	197,829.00	2,222,787.20	2,298,968.20	121,6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9,684.18	2,232,329.15	1,117,479.68	10,334,533.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828,710.68	107,192,756.19	103,839,932.74	21,181,534.1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15,694.05	1,642,742.58	4,837,992.3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42,869.68	1,328,184.94	2,165,290.21
个人所得税	2,331,510.25	3,016,292.42	1,828,78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819.09	92,568.29	129,275.35
教育费附加	189,535.34	55,540.98	277,016.25
地方教育附加	126,356.95	37,027.35	184,677.51
印花税	33,517.17	281,329.36	358,430.36
土地使用税	15,848.25	28,872.34	23,109.34
水利建设基金	5,971.61	5,207.32	4,196.75
房产税	5,333.34	9,142.86	9,600.00
车船税	-	1,165.50	1,165.50
残疾人保障金	5,175.48	-	2,097.90
合计	9,412,631.21	6,498,073.94	9,821,641.0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85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6,745.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65,672.04	9,954,534.86	
合计	13,565,672.04	11,969,384.86	1,306,745.6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762,000.21	13,319,136.12	9,984,145.31
销售返利	5,463,675.32	2,428,925.08	5,924,479.66
待转销项税额	85,982.17	43,305.85	244,052.61
合计	23,311,657.70	15,791,367.05	16,152,677.58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7,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9,000,000.00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7,801,198.96	16,747,125.2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2,506.26	1,865,353.27	-
合计	17,038,692.70	14,881,772.01	-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41,871.46	478,260.87	-
合计	441,871.46	478,260.8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98,042.52	106,446,471.46	105,755,21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577,228.56	17,577,228.56	11,375,456.70
未分配利润	91,413,696.63	37,764,517.45	121,565,147.1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4,188,967.71	230,788,217.47	307,695,820.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88,967.71	230,788,217.47	307,695,820.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公司法》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

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上海莘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45.29%	—
吕竹新	实际控制人	39.13%	47.5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飞尔	全资子公司
沈阳飞尔	全资子公司
上海耀丰	全资子公司
宁波田尔	全资子公司
东阳汽配	全资子公司
扬州田尔	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尔	全资子公司
上海元亨	全资子公司
上海莘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裕尔	持股 5%以上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有飞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有尔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飞尔旅游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96%
上海珑嘉珑企业管理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女婿、历史董事凌珑持股 100%（已注销）
万事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女婿、历史董事凌珑曾持股 50%的企业（2020 年 9 月退出）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吕一流母亲许仲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女儿吕舒阳担任监事且持股 49%
德清县武康镇协平钢管租赁商行	董事吕一流姐夫吴协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星元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蔡涌曾持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2-03-28 注销）
宁波汉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杜金东岳父徐朝平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东阳市德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杜金东持股 33.33%的企业（已吊销）
东阳市南马古艺福红木家具厂	监事胡红阳妹夫胡福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众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虞成栋父亲虞鹤亭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昌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虞成栋配偶弟弟郑玮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09 离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03 离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胡旭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05 离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10 离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贵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9 离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67%的企业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01 离任）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04 离任）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6-12-20 吊销）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02-04-30 吊销）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0-10-09 吊销）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吕竹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吕一流	董事
杜金东	董事
蔡涌	董事
马献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扬盛	监事
许志永	监事
胡红阳	监事
王沈健	副总经理
虞成栋	副总经理
万英	副总经理
朱翠杰	副总经理、历史监事
胡旭微	历史董事
杨小弟	历史董事
马贵翔	历史董事
凌珑	历史董事、实际控制人女婿
柴文亮	历史监事
刘建标	历史财务总监
范义丰	历史副总经理
黎教盛	历史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56,699.99	954,342.84	679,959.96
合计	-	556,699.99	954,342.84	679,959.9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玩具生产、销售。上述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相较于公司营业收入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该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按市场公允价格自愿达成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飞尔股份	50,000,000	2020年9月9日-2023年9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飞尔股份	30,000,000	2022年3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飞尔股份	19,880,000	2021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裕尔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因吕竹新资金紧张, 向公司借款 50,000 元用于回购上海裕尔员工的激励股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吕竹新通过上海裕尔归还资金。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 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统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应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3,111,116.40	民事一审	公司系原告，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的案件	80,001.00	民事一审	公司系原告，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唐贵军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的案件	299,442.60	民事一审	叉车操作不当导致物流人员骨折，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3,490,560.00	—	—

(1) 就长沙飞尔与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民事一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判决中。

(2) 就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的案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民事一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判决中。

(3) 就唐贵军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的案件，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民事一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判决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联评估出具《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8）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上海元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0.6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联评估出具《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9）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耀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联评估出具《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20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3,710.00 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度	1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度	15,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半年度	43,000,000	是	是	否

注：2021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00 万股股利分配方案，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已全额完成分配；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00 万股股利分配方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分配 3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分配 13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9000 万元调整为 4300 万元，并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原方案已履行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宁波田尔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01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耀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319弄10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元亨	上海市奉贤区庄郭路68号1栋1层101室	模具制造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沈阳飞尔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3-2、23-3、23-4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扬州田尔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园区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东阳汽配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长沙飞尔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栋内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上海飞尔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319弄10-12号厂房底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0%	投资设立

注：宁波田尔、沈阳飞尔、扬州田尔、东阳汽配、长沙飞尔实际控制人均为吕竹新。

(一) 宁波田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0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500	5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4 年 12 月，成立

宁波田尔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由吕竹新和杜金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 330218000026782 的《营业执照》。

宁波田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255	0	51%	—
2	杜金东	245	0	49%	—
合计		500	0	100%	—

注：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比例，下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吕竹新与杜金东陆续以货币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波田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杜金东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宁波田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综上，宁波田尔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412,227.40	53,360,293.00	65,954,236.93
净资产	16,782,626.47	10,620,116.87	14,381,015.60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437,127.08	91,074,560.68	88,455,129.16
净利润	6,162,509.60	8,239,101.27	9,420,219.1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宁波田尔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宁波田尔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上海耀丰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 319 弄 1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模具、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棉线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软件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1,000	305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 年 8 月，设立

上海耀丰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由范佩丽、费龙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86B34 的《营业执照》。

上海耀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佩丽	500	0	50%	—
2	费龙华	500	0	50%	—

合计	1,000	0	100%	-
----	-------	---	------	---

(2)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0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费龙华将12%股权转让给徐永贵；同意范佩丽将3%股权转让给徐永贵；同意范佩丽将37%股权转让给赵才生。此次股权转让无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上海耀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龙华	380	0	38%	-
2	赵才生	370	0	37%	-
3	徐永贵	150	0	15%	-
4	范佩丽	100	0	10%	-
合计		1,000	0	100%	-

截至2018年10月29日，费龙华实缴注册资本161万元，范佩丽实缴注册资本34万元，赵才生实缴注册资本110万元，合计实缴注册资本305万元。

(3)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永贵将其15%股权转让给王春芳。此次股权转让无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上海耀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龙华	380	161	38%	货币
2	赵才生	370	110	37%	货币
3	王春芳	150	0	15%	-
4	范佩丽	100	34	10%	货币
合计		1,000	305	100%	-

(4)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日，上海耀丰股东决定同意范佩丽、费龙华、王春芳、赵才生将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支付了1,232.13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耀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飞尔股份	1,000	305	100%	货币
合计		1,000	305	100%	-

综上，上海耀丰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391,044.76	67,419,723.42	34,575,197.39
净资产	1,857,234.81	1,063,107.46	-271,984.48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341,329.38	79,265,339.17	6,532,955.22
净利润	794,127.35	1,335,091.94	229,500.9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耀丰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海耀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上海元亨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郭路68号1栋1层101室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50	5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4 年 8 月，成立

上海元亨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由蔡涌、蔡坚和葛宏兵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4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 3102262045611 的《营业执照》。

上海元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涌	30	30	60%	货币
2	蔡坚	10	10	20%	货币
3	葛宏兵	10	10	2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海元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蔡涌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上海元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涌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元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受让蔡涌 99%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29.64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元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49.50	49.50	99%	货币
2	蔡涌	0.50	0.50	1%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4)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元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和蔡涌将 100%

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36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元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综上，上海元亨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97,978.23	9,091,186.46	16,074,027.25
净资产	-4,805,893.61	-4,850,214.13	-3,561,994.19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84,375.44	19,165,436.66	13,859,891.25
净利润	44,320.52	-1,288,219.94	890,675.2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元亨的主要业务为模具的生产，系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海元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沈阳飞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2、23-3、23-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加工制造、现场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1年12月，成立

沈阳飞尔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由吕竹新和廖英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1年12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210100000080069的《营业执照》。

沈阳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510.00	127.50	51%	货币
2	廖英晔	490.00	122.50	49%	货币
合计		1,000.00	250.00	100%	-

截至2012年8月3日，吕竹新与廖英晔以货币出资缴足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7日，沈阳飞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英晔将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吕竹新。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9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沈阳飞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沈阳飞尔股东决定，同意吕竹新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沈阳飞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综上，沈阳飞尔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42,065.51	58,053,818.48	52,277,883.80
净资产	5,000,031.07	11,867,210.73	23,624,350.49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087,664.95	51,801,543.77	59,817,463.91
净利润	-6,867,179.66	-11,757,139.76	-11,936,940.3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沈阳飞尔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沈阳飞尔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扬州田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园区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1 年 12 月，成立

扬州田尔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由吕竹新、周俊磊和钱勇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6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 321081000149557 的《营业执照》。

扬州田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90	90	90%	货币
2	周俊磊	5	5	5%	货币
3	钱勇谋	5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扬州田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俊磊、钱勇谋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吕竹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扬州田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扬州田尔股东决定同意吕竹新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扬州田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综上，扬州田尔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74,397.70	25,860,089.61	40,664,233.84

净资产	5,817,973.83	5,288,944.43	5,831,361.58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398,252.90	38,525,351.55	50,520,709.83
净利润	529,029.40	2,457,582.85	4,578,235.4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扬州田尔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扬州田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东阳汽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150	15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1997年10月，设立

东阳汽配成立于1997年10月27日，由吕竹贤、孙三娜、许仲英、徐根林、徐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1997年10月2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14758979-2的营业执照。1997年10月29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东审所验字（1997）1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0月29日止，拟设立的东阳汽配已收到投资

者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 万元，实物资产 291 万元。

东阳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贤	217	217	72.33%
2	孙三娜	45	45	15.00%
3	许仲英	20	20	6.67%
4	徐根林	9	9	3.00%
5	徐元	9	9	3.00%
合计		300	300	100%

(2) 1998 年 9 月，减资

1998 年 9 月，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到 150 万元，原股东孙三娜、徐根林及徐元退出投资。

本次变更后，东阳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贤	100	100	66.67%
2	许仲英	50	50	33.33%
合计		150	150	100%

(3) 200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7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因吕竹贤患病去世，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许仲英及吕晓丽。

2001 年 8 月 1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1]10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变更前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根据原章程规定，吕竹贤出资 100 万元，许仲英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变，原吕竹贤出资的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转由许仲英出资，30 万元弥补亏损，另由吕晓丽出资 3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吕晓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阳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仲英	120	120	80%

2	吕晓丽	30	30	20%
合计		150	150	100%

(4)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6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仲英将 29%股权转让给吕竹新；同意吕晓丽将 16%股权转让给吕竹新；同意吕晓丽将 4%股权转让给汤贵芳。

本次变更后，东阳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仲英	76.50	76.50	51%
2	吕竹新	67.50	67.50	45%
3	汤贵芳	6.00	6.00	4%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贵芳、许仲英将 54%股权转让给吕竹新。2016 年 8 月 10 日，东阳市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正评字（2016）第 1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东阳汽配净资产为 749.54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75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阳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148.50	148.50	99%
2	许仲英	1.50	1.50	1%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6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许仲英将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阳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尔股份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综上，东阳汽配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01,079.33	29,717,909.97	22,626,807.35
净资产	7,715,066.36	5,806,323.01	9,938,583.53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538,571.73	48,797,224.53	42,087,255.31
净利润	1,908,743.35	867,739.48	1,991,019.1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东阳汽配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东阳汽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长沙飞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栋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4年6月，成立

长沙飞尔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由厉立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6月13

日，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 430121600060914 的《营业执照》。

长沙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厉立军	100	0	100%	-
合计		100	0	100%	-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长沙飞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厉立军将持有的 99% 股权转让给吕竹新。此前厉立军持有的长沙飞尔 100% 股权实际为吕竹新所有，此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2015 年 12 月 28 日，吕竹新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沙飞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竹新	99	99	99%	货币
2	厉立军	1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长沙飞尔股东决定同意吕竹新和厉立军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长沙飞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综上，长沙飞尔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43,391.73	41,296,687.92	62,071,051.04
净资产	8,976,332.16	6,426,610.15	21,494,931.85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961,981.19	58,420,335.26	59,764,920.30
净利润	2,549,722.01	4,931,678.30	5,016,951.7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东阳汽配的主要业务为内饰件的生产，系公司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长沙飞尔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推荐挂牌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上海飞尔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 319 弄 10-12 号厂房底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尔股份	2,000	0	1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20 年 9 月，成立

上海飞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飞尔股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000MA1H398KX4 的《营业执照》。

上海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尔股份	2,000	0	100%	-
合计		2,000	0	100%	-

综上，上海飞尔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23	360.18
净资产	-1,500.00	-1,499.77	-1,139.82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23	-359.95	-1,139.8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飞尔尚未实际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海飞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8%、98.48%、97.18%，其中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2%、91.98%、87.2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以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大型客户。同时，通过自身行业积累和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持续为公司增加收入规模。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928,757.12 元、200,077,098.96 元和 211,756,715.8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7%、28.57%和 28.4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公司客户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会加强信用调查与信用管理，对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同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督促市场部门与客户加强联系，建立账款催收奖励机制，及时催收已经到期的信用账款，避免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各方面积极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合计控制公司 92.6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疫情对业绩影响风险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长期来看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如后期抗疫形势持续加剧紧张，可能会存在公司短期内暂时停产停工、延长物流发运等情形，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制定防控与应急方案，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

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整车企业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整车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重视产成品质量的改善与监督，严格规范质量部对于所有出库的产成品的试制、检测、验收，保证产品质量达标，提高产品合格率；同时，公司质量部也会及时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收取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与性能的建议，并进行反馈和及时优化，以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一流企业。

（一）研发规划

公司将不断深入研发和工艺改进，一方面，提升模具设计、产品设计等专业技术，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研发技术优势，全面提高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创新能力；其次，公司将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并对常规生产技术进行标准化，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效率以及稳定性。

（二）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逐步加强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频率，以深入了解客户的核心需求，并强化内部销售管理与考核，降低销售风险。在保持与延锋汽饰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布局佛吉亚、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头部一级供应商将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减少低端低附加值产品市场的投入，集中资源推进核心竞争产品的市场开拓。

（三）人力资源开发规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积极储备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建立了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制度。

1、重视人才储备：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方面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通过猎头、社会招聘，应届生培养等方式，进行有效的人才梯队建设；

2、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老带新、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3、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四）成本控制规划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探索，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的应用，对生产过程中的多种工艺进行了改进升级，降低辅助材料的损耗，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其次，公司将持续进行节能降耗研究，降低公司的各种能源消耗，同时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安装或升级生产设备信息系统及引进绿色智能制造设备，推进内部各环节管理的深化变革与转型升级，从而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

（五）运营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通过 ERP 系统的优化改善建设，持续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和信息的收集、处理，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水平，推动公司信息化管理升级。同时，利用信息化平台将运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数据进行高效管理和分析，逐步形成公司的无形资产，用于辅助公司经营决策。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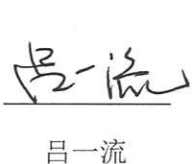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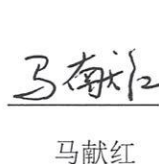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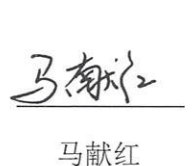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吕竹新 吕一流 杜金东 蔡涌 马献红

全体监事（签字）：

  
邓扬盛 许志永 胡红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竹新 马献红 朱翠杰 王沈健 虞成栋


万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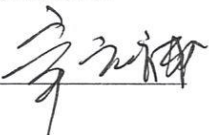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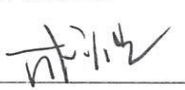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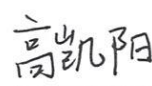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许昶

项目小组成员：


成恺


李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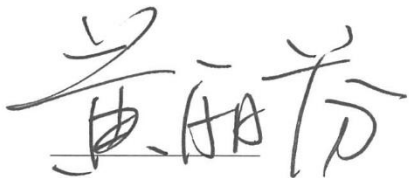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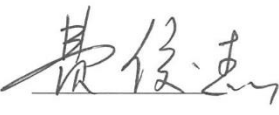

高凯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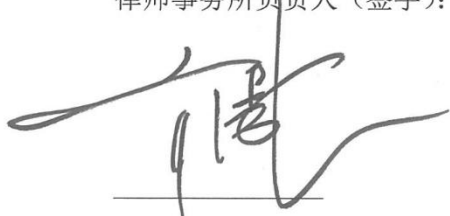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黄丽芬

费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23年 2月 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吉吕印安

吕安吉

李志媛 媛李印志

李志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印启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倪灵芝（离职）

刘勇（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栋栋



应海韵

程永海（离职）



滕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